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0069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地質敏感區建築管理業務涉及地質法執行疑義1案，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3年10月16日經地企字第10300063250號函（副本諒達）辦理，並復貴局103年9月10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382561000號函。
- 二、貴局函為本署103年3月5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03706號函載討論事項議題一之決議1與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3年8月26日經地企字第10300051660號函復內容似非一致1節，案經本署洽詢該所後再就上開決議之分工方式，主管建築機關按地質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依建築法之規定與目的審查時之審查內容補充說明如次：
 - （一）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前，其土地開發行為已依地質法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經權責機關審查通過者：查核申請案件是否檢附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及完整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於核發執照後，列為必需抽

A1
|
七
六
二
關於地質敏感區建築管理業務涉及地質法執行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A1
|
七
六
二
關於地質敏感區建築管理業務涉及地質法執行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查案件，抽查是否業將該報告納為設計參據，其設計結果並合於建築法規規定。

(二) 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前，無其他應依地質法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土地開發行為者：審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是否合於「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於核發執照後，列為必需抽查案件，抽查是否業將該報告納為設計參據，其設計結果並合於建築法規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5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除外）、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本署建築管理組

2015-11-03
文 14 換 30 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林謙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395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1400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住宅法第46條、第47條執行疑義」乙案，
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3年10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30812189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8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2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局長 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高文婷 執行

A1
|
七
六
三

函轉內政部函釋「住宅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執行疑義」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蘇玉峰

聯絡電話：02-87712628

電子郵件：tonys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3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3081218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30812189f01.pdf、1030812189f02.pdf)

主旨：有關住宅法第 46 條及第 47 條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都市發展局 103 年 9 月 24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364382700 號函。
- 二、按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6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拒絕或妨礙住宅使用人為下列之行為：一、自費從事必要之居住或公共空間無障礙修繕。二、因協助視覺功能障礙者之需要飼養導盲犬。三、合法使用住宅之專有部分及非屬約定專用之共用部分空間、設施、設備及相關服務。」以及第 47 條規定：「發生前條規定之情事，住宅使用人得於事件發生之日起一年內，向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違反前條規定情事時，應即通知違規行為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第一項之申訴，應邀集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社會或經濟弱勢代表、社會

A1
|
七
六
三
函轉內政部函釋「住宅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執行疑義」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福利學者等參與。」先予敘明。

三、貴府都市發展局函詢本法上開規定執行疑義，本部說明如下：

- (一) 本法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第47條規定申訴案件之處理方式，請依該條第3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第一項之申訴，應邀集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社會或經濟弱勢代表、社會福利學者等參與。」及本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主管機關審議申訴事件應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並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申訴人、被申訴人或利害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等規定辦理；另貴府依據本法第47條第2項處罰時應注意是否符合該款規定之處罰要件。
- (二) 有關調解委員會得否受理本法規定之申訴案件，業經本部函請法務部以103年10月13日法律決字第10300192700號書函釋示略以：此類申訴案件屬公法性質，不應由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受理（如附件1）在案。
- (三) 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違反本法部分，則經本部103年1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30800001號函（如附件2）說明二在案，略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或規約之規定，如有抵觸法律之規定者無效，……」。
- (四) 至所陳公寓大廈內多位區分所有權人行為樣態，因涉屬個案事實認定，請貴府本於權責審認核處；惟貴府

A1
| 七六三
函轉內政部函釋「住宅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執行疑義」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1
|
七
六
三
函轉內政部函釋「住宅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執行疑義」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依據本法所作之行政處分及相關作業應符合行政程序法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國民住宅組（均含附件）

電話：02-2701-1111
傳真：02-2701-1111

幫工程司林謙傑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號

承辦人：王上維

電話：02-21910189#2259

電子信箱：wonga651204@mail.moj.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法律決字第1030019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署函請就住宅法第47條規定申訴事項得否適用鄉鎮市調解條例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內政部103年10月6日內授中民字第1031150483號函送貴署103年9月30日營署宅字第1032917587號函。

二、本部謹就涉及鄉鎮市調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部分，提供意見如下：

（一）按本條例第1條規定：「鄉、鎮、市公所應設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調解事件：一、民事事件。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故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項，限於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不及於公法事件（本部100年5月9日法律決字第1000011073號書函參照）。

（二）查住宅法第47條規定立法意旨，係為使住宅歧視對待情事發生時，住宅使用人得向住宅所在地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主管機關處理申訴案件，並應邀集社會或經濟弱勢代表、社會福利學者等共同認定

A1
|
七
六
三
函轉內政部函釋「住宅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執行疑義」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1
|
七
六
三
函轉內政部函釋「住宅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執行疑義」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是否確有住宅歧視對待情事，以昭公信；倘主管機關認定確有住宅歧視對待情事時，應即通知違規行為人限期改善或處以罰鍰。另查住宅法施行細則第7至9條，定有住宅使用人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及主管機關辦理申訴案件程序之相關規定。是以，此類申訴案件屬公法性質，其救濟程序與本條例之調解程序有間，故當事人依住宅法上開規定提出申訴後，不應由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受理此類申訴案件。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1、2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份)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蘇玉峰
聯絡電話：02-87712628
電子郵件：tonys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39

受文者：國民住宅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8000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 貴府函詢臺北市文山區光輝路104、106號建物樓梯間設置升降椅是否可依住宅法第46條第1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拒絕或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需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後方可設置1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2年12月23日府授都建字第10262544500號函。
- 二、查「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但修繕費係因可歸責於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之事由所致者，由該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負擔。其費用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前項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及第11條所明定；另依本部營建署101年1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02634號書函釋示，

A1
| 七六三
函轉內政部函釋「住宅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執行疑義」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1
|
七
六
三
函轉內政部函釋「住宅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執行疑義」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或規約之規定，如有牴觸法律之規定者無效，合先敘明。

三、次查住宅法第46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拒絕或妨礙住宅使用人為下列之行為：一、自費從事必要之居住或公共空間無障礙修繕。二、因協助視覺功能障礙者之需要飼養導盲犬。三、合法使用住宅之專有部分及非屬約定專用之共用部分空間、設施、設備及相關服務。」其立法意旨係考量住宅使用人有因其需要或合法使用住宅空間之權利，爰明定任何人（如住戶、鄰人等）不得有拒絕或妨礙住宅使用人之情事。

四、本案於建物樓梯間設置升降椅1節，係屬個案事實認定，請貴府本權責認定核處，如確屬住宅法第46條所定情事，自應依上開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部營建署102年10月24日營署宅字第1022921812號函參照，副本諒達）。另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及規約，亦應符合住宅法相關條文規範，併予指明；惟為維持公寓大廈住戶和諧，仍宜請住宅使用人與其他住戶充分溝通，俾免爭議。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國民住宅組

部長李鴻源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A1
|
七
六
四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
承辦人：吳欣潞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7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84335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核釋有關「道路兩旁建築物申請於道路上、下方設置非公眾通行道有關疑義」及「已開闢計畫道路兩側之兩宗土地，得否興建穿越計畫道路下方之地下層建築物，以連通兩宗基地之地下樓層」函釋資料（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103年10月22日北市工授新字第103701389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79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4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高文婷執行

請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核釋有關「道路兩側之兩宗土地，得否興建穿越計畫道路兩旁建築物申請於道路上、下方設置非公眾通行道有關疑義」及「已開闢計畫道路兩側之兩宗土地，得否興建穿越計畫道路下方之地下層建築物，以連通兩宗基地之地下樓層」函釋資料（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何佑華
聯絡電話：(02)8771-2608
電子郵件：yh_h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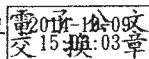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 103006407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300640077.pdf、103006400771.pdf)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公私有建築物或土地因內部通行使用而未具
公共利益之情形，申請興建連通道設施，其中涉及跨越於
公有道路之部分，是否仍應登記為該公有道路管理機關所
有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3 年 9 月 23 日北市工授新字第 10368617300 號函。
- 二、查類似案例，有關「道路兩旁建築物申請於道路上、下方
設置非公眾通行道有關疑義」及「已開闢計畫道路兩側之
兩宗土地，得否興建穿越計畫道路下方之地下層建築物，
以連通兩宗基地之地下樓層」，本部 101 年 9 月 24 日台內營
字第 1010809031 號函及本署 88 年 7 月 15 日 88 營署建字第 592
49 號函示有案，檢送影本各 1 份，請參考。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署公共工程組、都市計畫組



A1
|
七
六
四

請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核釋有關「道路兩旁建築物申請於道路上、下方設置非公眾通行道有關疑義」及「已開闢計畫道路兩側之兩宗土地，得否興建穿越計畫道路下方之地下層建築物，以連通兩宗基地之地下樓層」函釋資料(如附件)，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忠城
 聯絡電話：02-87712652
 電子郵件：johnson@cpami.gov.tw
 傳真：02-27525947

A1
|
七
六
四

請兩側內政部營建署核釋有關「道路兩旁建築物申請於道路上下層建築物、下方設置非公眾通行道有關疑義」函釋資料(如附件)，
 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受文者：公共工程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1080903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函為道路兩旁建築物申請於道路之上、下方設置非公眾通行道有關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1年9月3日高市府工工字第10135273100號函。
- 二、按市區道路用地範圍內之人行天橋與人行地下道，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屬市區道路之人行道，由市區道路主管機關設置及管理，具有供公眾通行之目的，如有周邊建築物申請設置通道連接時，除依 貴管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及第20條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建築法規規定，合先敘明。
- 三、查建築法第51條規定，建築物不得突出建築線之外，但紀念性建築物，以及在公益上或短期內有需求且無礙交通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機關許可其突出者，不在此限。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條復規定，依本法第51條但書規定可突出建築線之建築物，包括左列各項：……四、地面下建築物、對公益上有必要之地下貫穿道等，但以不妨害地下公共設施之

A1
|
七
六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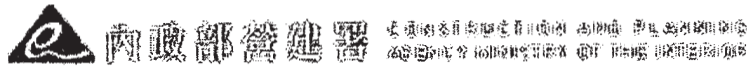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核釋有關「道路兩旁建築物申請於道路上、下方設置非公眾通行道有關疑義」及「已開闢計畫道路兩側之兩宗土地，得否興建穿越計畫道路下方之地下層建築物，以連通兩宗基地之地下樓層」函釋資料（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發展為限。……六、供公共通行上有必要之架空走廊，而無礙公共安全及交通者。本案系爭連接大樓間之通道，依貴府來函說明四稱為非捐建之供公眾通行道，爰尚難謂合於前開說明二之市區道路人行道之人行天橋與人行地下道；而若屬建築物之地下貫穿道或架空走廊，有建築物突出建築線之外之事實者，則應符合上開建築法第 51 條但書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 條規定。另該通道有通過市區道路用地上、下之事實，應經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且不得妨礙道路交通及公共安全，如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建築者，請貴府本於職權依建築法、市區道路條例及相關貴管自治法規規定，就其事實認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公共工程組

部長李鴻源



已開闢計畫道路兩側之兩宗土地，得否興建穿越計畫道路下方之地下層建築物，
以連通兩宗基地之地下樓層乙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1999-07-15

內政部營建署88.7.15營署建字第59249號函

按人行地下道係屬市區道路附屬工程，其設置應依市區道路條例及貴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且應具公眾通行性質（應可供非特定人員於非特定時間內進出使用），設施產權劃歸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所有。另按都市計畫道路興建地下建築物，應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之規定辦理。本案宜請分別查明適用上開規定之情形後，再行研處。

最後更新日期：2010-05-0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4 All Rights Reserved.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核釋有關「道路兩旁建築物申請於道路上、下方設置非公眾通行道有關疑義」及「已開闢計畫道路兩側之兩宗土地，得否興建穿越計畫道路下方之地下層建築物，以連通兩宗基地之地下樓層」函釋資料（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吳昆泰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5845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M8206@ms.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工建字第1032071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322539777_103D2335727-01.TIF)

主旨：有關已興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2筆農業用地地界相連，如界址調整前後未增減原管制農業用地面積，且未變更農舍坐落位置或基地地號，尚無涉及解除套繪管制事宜，依地政法令規定得逕向地政機關申請土地界址調整1案，惠請貴公會宣導所屬會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內政部103年10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30812392號函辦理。
- 二、依上開號函說明三略以「... 農業用地因興建農舍，致登記機關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規定，於登記簿註記相關資訊在案，現土地所有權人為基地完整性，依地政法令規定申辦界址調整複丈與登記，因調整前後面積未增減，亦未涉上開農舍坐落位置或基地號變更，爰於辦理界址調整時，登記機關尚無需配合登錄或變更註記登記之情形。故有關已興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2筆農業用地地界相


A1
|
七
六
五

有關已興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二筆農業用地地界相連，如界址調整前後未增減原管制農業用地面積，且未變更農舍坐落位置或基地地號，尚無涉及解除套繪管制事宜，依地政法令規定得逕向地政機關申請土地界址調整一案，惠請貴公會宣導所屬會員，詳如說明，請查照。

連，如界址調整前後未增減原管制農業用地面積，且未變更農舍坐落位置或基地地號，亦無涉及解除套繪管制事宜，依地政法令規定得逕向地政機關申請土地界址調整，並於界址調整後，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配合調整套繪管制範圍。」。

三、隨函檢附內政部103年10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30812392號函供參。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A1
|
七
六
五

有關已興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二筆農業用地地界相連，依地政法令規定得逕向地政機關申請土地界址調整一案，惠請貴公會宣導所屬會員，尚無涉及解除套繪管制事宜，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施美蘭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5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36367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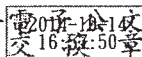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本局103年10月7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3663100號令「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改善
作業須知」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局103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彙編第07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9號。
- 二、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秘書處除外)、臺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A2
—
八〇〇
函轉本局「
作業須知」
一份，請
查照。
103年10月7日
北市都建字第10363663100號令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改善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改善作業須知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103 年 10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3663100 號令訂定發布

- 一、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及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參與綠建築改善示範工作，特訂定本補助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 本須知所稱之社區既有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位於臺北市轄區內且領有使用執照者。
 - （二）已依法成立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並向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報備有案者。
 - （三）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專章施行前申請建造執照者。
 - （四）未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核列為高級住宅加價課徵房屋稅者。
 - （五）申請綠屋頂者不受本點第二款、第三款限制。
 - （六）其他經本局公告事項。
- 三、 申請案件進行綠建築改善作業之主要項目（以下簡稱改善項目）如下：
 - （一）建築生態保護。
 - （二）建築節約能源。
 - （三）建築廢棄物減量。
 - （四）建築室內健康環境。其次要項目及說明如附表一。
- 四、 本須知補助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用、改善項目之工程費用及監造完工費用。
- 五、 本須知之補助，應由管理負責人或管委會提出申請，並檢附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善執行計畫報告書。報告書之出具人以本府節能風水師服務團或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以加入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為限），並取得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善執行計畫研習證明書者為限。
- 六、 本須知之補助作業原則如下：
 - （一）管委會申請補助以不超過二項改善項目為原則，改善項目已有補助者，不再給予補助。
 - （二）每一社區之補助申請案，依據申請人所提規劃設計費用、改善執行計畫工程經費及監造完工之費用核給補助金額，

A2
—
八
〇
〇
函轉本局一〇三年十月七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3663100號令「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改善作業須知」一份，請查照。

A2
—
八
〇
〇

函轉本局一〇三年十月七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3663100號令「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改善作業須知」一份，請查照。

最高不得超過該建築物綠建築改善作業之工程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九，其中規劃設計費用及監造完工費用合計之補助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建築物綠建築改善作業之工程經費之百分之八。

- (三) 經本局審核通過具有推廣綠建築改善示範社區者不受前二款與附表二之限制。
- (四) 改善作業之工程經費得包含硬體建設及展示設施架設費用，但不包括後續維護費用。
- (五) 申請補助之改善項目可依需要於年度公告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惟同一改善項目不可重複申請，且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該改善項目之補助上限(如附表二)。
- 七、 申請人應於公告受理期限備妥申請書、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善執行計畫報告書、及相關文件、圖說，親自或寄送至本局指定之處所，信封上並應載明「申請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改善試辦作業」字樣。申請日期以本局收件日期或郵戳日期為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八、 申請案之審核，分初審及複審程序兩階段，初審通過之申請案始得進入複審程序。
- 九、 初審採書面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
- (一) 申請應備文件不齊全，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 (二) 不符合第二點規定。
- (三) 以虛偽不實資料申請補助。
- (四) 申請本府老屋拉皮整建維護補助、節能補助或其他補助(捐)助，曾有虛偽或不實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 十、 複審程序之審查，得就下列規定事項進行審查，核定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
- (一) 複審審查內容為申請改善項目、經費、改善方法、內容、執行期程、預期成效、核定補助順位、補助比例及其他相關配合事項。
- (二) 得參酌改善項目之總節能量、節能效益及市場價格等因素，核定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必要時得實地踏勘。
- 十一、 本局得設審查小組辦理複審程序，審查小組成員得遴派(聘)本府建築技術有關人員、府外相關學者專家。
- 十二、 改善項目為下列各項之一，並可作為教育示範作用者，得

予優先補助：

- (一) 屋頂綠化以新增綠化面積大者優先補助。
 - (二) 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其雨水貯留利用率達百分之八以上。
 - (三) 立體綠化，透水鋪面覆蓋率達基地面積百分之十以上。
- 申請案件經複審審核通過者，依核定順位補助。

十三、 經核定補助順位者，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改善執行計畫時，應以書面於公告受理期限前提出變更計畫及說明，並應經本局同意。

未能於核定期限內竣工時，得註明原因向本局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十五日，以一次為限。

十四、 申請案依核定內容、期限竣工，並報請本局經查核合格者，管委會應於完成竣工驗收後規定期限內檢附完工報告及請款文件送請本局審核通過後，辦理請撥款及核銷手續；工程經費應依實際施工明列工程項目及金額，完工報告及請款文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府。

請款人應以管理負責人或管委會名義提出，並應設有戶名為管理負責人或管委會之專款金融機構帳戶。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受補助之管委會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五、 管理負責人或管委會於補助款核撥後一年內不得擅自拆除或變動原核定補助改善項目，並應配合本局辦理後續效益評估追蹤、推廣綠建築宣導相關活動、觀摩或會議。

十六、 經核定為補助順位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定補助順位，並不得申請撥款；如已撥款，經限期繳回仍不履行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一) 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
- (二) 同一改善項目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 (三) 未經本局同意，擅自變更改善執行計畫者。
- (四) 未依核定內容及期限竣工，或未報請查核者。
- (五) 經查核或竣工驗收有不合格之情形，或未依核定期限辦理完成者。
- (六) 違反本須知或其他法令規定。

申請案後續效益評估追蹤以提送之完工報告書為指標，經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金額。

十七、本須知所需經費由本局（建築管理工程處）年度預算支應總經費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

本補助之公告申請期間屆滿，補助款仍有結餘者，本局得再次公告受理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補助金額於公告申請期間用罄，本局得公告停止受理補助之申請。

十八、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依相關核銷及證明文件，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二十、留存受補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二十一、本須知各項之公告以刊登本局網站方式辦理。

二十二、申請本須知之補助，應遵守「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於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A2
—
八
〇
〇

函轉本局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改善
作業須知」一〇三年十月七日北都建字第10363663100號令

附表一：補助主要項目及次要項目說明

主要項目	次要項目	說明
建築 生態保護	基地綠化改善措施	以複層綠化固碳量大者優先補助
	建築物牆面或屋頂綠化	以新增綠化面積優先補助
	親和性圍籬設置	以公共區域為主
	基地保水改善措施	以透水鋪面及雨水截留設計為優先補助
	雨水貯集生態池	以維持常態景觀水池及水生植物之設計為優先補助
建築 節約能源	太陽能光電利用	以國內生產並發電效率高者優先補助
	外遮陽改善	以公共區域為主
	屋頂隔熱改善	以公共區域為主
	雨水或中水回收再利用	設計良好洩水坡度及初級過濾之雨水回收系統優先補助
	空調、電梯、照明（主要耗能設備）節能改善	以取得節能標章為優先，並依社區節能潛力，提高補助最高至 30%
建築 廢棄物 減量	資源回收再利用	盡量採用再生建材及減少現場廢棄物
	廢棄物貯存處理改善	創新作法優先補助
	落葉與廚餘堆肥處理	創新作法優先補助
	社區小型農園	以雨水回收再利用的水澆灌為優先補助
	污水處理改善	以雨水管及生活雜排水分流設計優先補助
建築 室內健康 環境	室內音響環境改善	以公共區域為主
	室內照明環境改善	以公共區域為主
	室內空氣品質環境改善	以公共區域為主
	室內溫熱環境改善	以公共區域為主
	綠建材使用	以公共區域為主

A2
—
八
〇
〇
函轉本局一〇三年十月七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3663100號令「臺北市府都發局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改善
作業須知」一份，請查照。

A2 附表二：補助費用上限 (新臺幣)

社區規模 主要項目	小型社區		中型社區		大型社區	
	規劃設計	工程費用	規劃設計	工程費用	規劃設計	工程費用
建築生態保護	4000 元	5 萬元	6000 元	10 萬元	12000 元	20 萬元
建築節約能源	5000 元	5 萬元	9000 元	10 萬元	18000 元	20 萬元
建築廢棄物 減量	3000 元	5 萬元	5000 元	10 萬元	10000 元	20 萬元
建築室內健康 環境	3000 元	5 萬元	5000 元	10 萬元	10000 元	20 萬元
監造完工	5000 元		8000 元		10000 元	

註：建築物申請規模：

- (一) 小型社區為六樓以下或戶數為八十戶以下之社區規模。
- (二) 中型社區為七樓以上或戶數達八十一戶以上、一百五十戶以下之社區規模。
- (三) 大型社區為十五樓以上建築物或戶數達一百五十一戶以上之社區規模。

A2 — 八〇〇
函轉本局一〇三年十月七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3663100號令「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改善作業須知」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沈怡君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738
電子信箱：cess@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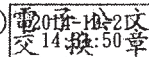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築字第 103379517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要點及對照表各 1 份(37951700A00_ATTCH1.docx、37951700A00_ATTCH2.doc)

主旨：訂定「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
並自 104 年 4 月 1 日實施，請 查照。

說明：依本府 103 年 10 月 9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331189200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A2
|
八
○
一
訂定「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並自一〇四年四月一日實施，請查照。

A2
|
八
○
一
訂定「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並自一〇四年四月一日實施，請查照。

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

- 一、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工作，依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特設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局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 （一）工務局副局長。
 - （二）交通局副局長。
 - （三）地政局副局長。
 - （四）建築管理工程處副處長。
 - （五）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 （六）具有都市計畫、建築設計或交通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代表共四人。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本府以外委員期滿得續聘（派）一任；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三、 本會任務為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案件之審議。
- 四、 本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

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者，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列入出席人數，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本會召開會議時，應請本府相關單位出席，並邀當地里長列席，必要時並得邀請申請人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陳情人列席說明，但應於表決前退席。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二人，由本局指派現職人員兼任。

六、本會委員於審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審議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審議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審議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本會委員於審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並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有關迴避規定：

- 1、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2、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七、本會之日常會務事項，以本局名義行之。

八、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A2
|
八〇一
訂定「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並自一〇四年四月一日實施，請查照。

「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	名稱: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依本府 103 年 9 月 16 日府人管字第 10331046700 號函檢送 103 年度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府級任務編組檢討情形核定表，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經檢討核定結果調整為機關層級任務編組，非屬府層級任務編組之法規名稱應為作業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工作，依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特設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作業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工作，依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特設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作業要點。	機關名稱修正。
二、本會置委員十一人，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局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一）工務局副局長。 （二）交通局副局長。 （三）地政局副局長。 （四）建築管理工程處副處長。 （五）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六）具有都市計畫、建築設計或交通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	二、本會置委員十一人，主任委員由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都發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一）工務局副局長。 （二）交通局副局長。 （三）地政局副局長。 （四）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五）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六）具有都市計畫、建築設計或交通等專門	機關名稱修正，另因工務局、交通局及地政局原規定皆由副首長派兼之，故配合修正建管處由副首長派兼之。

<p>學者代表共四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本府以外委員期滿得續聘（派）一任；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代表共四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本府以外委員期滿得續聘（派）一任；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三、本會任務為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案件之審議。</p>	<p>三、本會任務為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案件之審議。</p>	<p>未修正。</p>
<p>四、本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者，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列入出席人數，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本會召開會議時，應請本府相關單位出席，並邀當地里長列席，必要時並得邀請申請人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陳情人列席說明，但應於表決前退席。</p>	<p>四、本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者，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列入出席人數，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本會召開會議時，應請本府相關單位出席，並邀當地里長列席，必要時並得邀請申請人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陳情人列席說明，但應於表決前退席。</p>	<p>未修正。</p>
<p>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p>	<p>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p>	<p>機關名稱修正。</p>

A2 | 一〇一 訂定「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並自一〇四年四月一日實施，請查照。

A2
—
八〇一
—
訂定「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並自一〇四年四月一日實施，請查照。

<p>事二人，由本局指派現職人員兼任。</p>	<p>事二人，由都發局指派現職人員兼任。</p>	
<p>六、本會委員於審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時。</p> <p>(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審議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p> <p>(三) 現為或曾為該審議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p> <p>(四) 於該審議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p> <p>本會委員於審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並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有關迴避規定：</p> <p>1、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p> <p>2、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p>	<p>六、本會委員於審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時。</p> <p>(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審議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p> <p>(三) 現為或曾為該審議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p> <p>(四) 於該審議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p> <p>本會委員於審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並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有關迴避規定：</p> <p>1、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p> <p>2、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p>	<p>未修正。</p>
<p>七、本會之日常會務事項，以本局名義行之。</p>	<p>七、本會之日常會務事項，以都發局名義行之。</p>	<p>機關名稱修正。</p>
<p>八、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八、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未修正。</p>
<p>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九、本會所需經費，由都發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機關名稱修正。</p>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蘇值正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66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3801741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 份(8017410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 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局 103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74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40 號。
- 二、旨揭內容：「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增訂第 1412 項及第 1413 項。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A2
|
八
○
二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3/10/23 (修訂)

A2
|
八
○
二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一
份
(
如
附
件
)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一、一般列管註記項目

1. 基本資料註記事項

- 3600 首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法令適用日期： 年 月 日)。
- 1001 建築地點： 區 里。
- 0710 實設空地 平方公尺。
- 0800 依「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於申領使照前完成綠化。
- 1700 依「臺北市高層建築物設置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暫行指導原則」規定辦理。
- 1800 結構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1 水土保持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2 地質調查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3 冷凍空調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4 電機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5 其他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3500 防空避難室兼 臨時使用。
- 5710 申請設立游泳池，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核准文號： 。
- 5800 申請玻璃帷幕牆建築物 幢。
- 7200 申請設置醫院用途，經衛生主管機關 號函同意許可設置。
- 3400 原領 建字第 號建照逾期作廢，重新申請工程進度： %。
- 7400 本案依「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辦理，依設計建築師簽證之工程進度已達 %。有關擅自建造乙節，業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以罰鍰在案。
- 7500 除本次變更項目外，其餘注意事項同原核准。
- 8100 本案為建築執照委託協審案件，並經協審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在案。
- 1020 本場所請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投保，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2. 併案辦理拆照註記項目

- 0601 拆除執照併案辦理，拆除面積 平方公尺 (含有產權 平方公尺，無產權部分 平方公尺)，共 戶。拆除門牌：_____由 建築師事務所負責監拆，如逾開工期限未拆除完成應逕向當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備查，以免註銷門牌影響權益。
- 0603 如有產權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0606 原有執照併案作廢：原建照執照： ，原使用執照： 。
- 0607 共同壁保留暫不拆除，待鄰房改建時無條件一併拆除並收回作為空地使用。
- 0608 基地內原有建物已先行拆除，所檢附之書圖由申請人 (或土地所有權人) 或 (建物所有權人) 負一切法律責任。
- 2400 拆除執照另案辦理，並應於申報開工前辦妥，未領得拆除執照前不得辦理變更起造人及銷售房屋。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3/10/23 (修訂)

- 2401 已領得拆除執照：____拆字第____號拆除執照。
- 4800 申請拆除建物為海砂屋。
- 6000 申請拆除建物為輻射屋，拆除施工前請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申請提供輻射防護技術協助，並且通報知會本府環境保護局，以防範二次汙染。

3. 各項設備註記項目

- 3800 六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設備(包括電力、避雷)於申報第一次樓版勘驗(基礎版)時，應檢附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文件、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圖說，暨建築師交由專業技師之委託書。
- 3901 本次新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簽證項目」，列入工程申報第一次開工樓版勘驗(如施作逆打工法，則為申報 1 樓樓版勘驗)時必要檢附之書圖文件查核。
- 3902 前次已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到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變更部分隨案檢附空調簽證技師簽證書圖。
- 3903 本次新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3904 前次已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前次及本次變更部分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3905 未設置空氣調節設備。
- 3907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中央系統空氣調節工程者，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3908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緊急發電機者，原設計專業技師應於設計階段確定後以書面知會消防設備師納入考量，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及消防設備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4000 昇降機 部。
- 4010 昇降設備應於申領使照前領得升降設備許可證。
- 1200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昇降設備審核。
- 3100 本案電信設備及相關空間設計之圖說，應於申報放樣前依規定由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審查，並於申領使用執照前由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審驗。
- 3200 本案屬 5 層以下、戶數 5 戶以下及總樓地板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下之一定規模建築物，符合內政部 98 年 12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09802349532 號函規定，於申報開工前或放樣勘驗階段，免檢附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如有設置之疑義，可逕洽各權責單位。
- 0403 申請設立臨時路外停車塔(場)(公有停車場)，停車位 部。
- 0402 申領使用執照前應檢附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
- 3001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 3002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自來水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審查。
- 3003 建築工程於施工期間應申請臨時工程用水。
- 7600 本案辦理變更設計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應於(放樣勘驗前)(變更之樓層申報施工勘驗

A2
|
八
〇
二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八
〇
二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一
份
（
如
附
件
）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3/10/23 (修訂)

前)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4. 適用都審、都市更新、容積移轉、環評、綠建築、公共藝術、臺北好好看系列二建物存記及容積獎勵案件註記項目

- 4100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 _____ 號函完成都市設計審議程序。
- 4110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書面審查）簡化程序以 _____ 號函辦理完成，應於放樣勘驗前送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完成備查程序，如備查內容與建照圖說不符應依規定辦妥變更設計。
- 4210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_____ 號函核備權利變換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4211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4216 本案為都市更新案件，起造人以實施者名義申請，其法令適用日期以都市更新報核日為準；屆時如欲辦理變更起造人時，應重新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並以建造執照掛號日期為法令適用日期檢討。
- 4214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本次核准內容應於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後六個月內向都市更新處洽辦變更事宜。
- 4215 本案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歷史性建築。
- 4212 本案係容積移轉接受基地，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自本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等地號移入容積共 _____ 平方公尺。
- 4213 本案係容積移轉移出基地，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移出容積共 _____ 平方公尺，移轉至本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等地號之接受基地。
- 4300 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經本府環境保護局 _____ 北市環秘（一）字第 _____ 號公告審查認定有條件通過，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4301 本市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建築工程（建築面積（平方公尺）與建照核定工程期限（月）之乘積達 4,600（平方公尺·月）以上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本市環境保護局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核備文件。
- 4302 本案為 99 年 1 月 1 日起掛號申請之本府公有新建建築物工程案件，應於開工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
- 4311 本案係為候選綠建築證書案件，其取得指標為：日常節能、水資源、_____、_____、_____等 _____ 項指標，並取得內政部頒發候選綠建築證書字號：_____，其有效期限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本案日後如辦理涉及上述各項之變更設計，應重新辦理審查。
- 4312 本案為本府公有新建工程之候選綠建築證書案件，其取得指標為：日常節能、水資源、_____、_____、_____等 _____ 項指標，並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字號：_____，其有效期限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本案日後如辦理涉及上述各項之變更設計，應重新辦理審查。
- 4319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工程總造價達五千萬元以上之市有新建建築物應實施綠屋頂設計，屋頂綠化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3/10/23 (修訂)

- 4315 本案為 98 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應於竣工勘驗前，經委託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完成，並請該公會於審查完成時檢附「查核結果附註事項」。
- 4316 本案為 98 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依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查核結果附註事項」，檢附監造人、承造人暨專任工程人員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之「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一）材料、設備出廠證明及檢驗報告表」、「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二）竣工及施工過程照片列表」。
- 4313 本案已設置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可有效儲水量為_____立方公尺。
- 4314 適用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案件，應依上開要點及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設計技術規範檢討辦理，並於放樣勘驗前檢送本案相關資料予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列管。
- 4318 認養事項：_____、_____、_____，經本府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號函提列認養，並依前開規定內容列管辦理。
- 5900 依公有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實施方案辦理，工程造價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計算。
- 5901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直轄市政府應負責審議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6400 公有建築物興辦機關應依法設置公共藝術，請領使照前如未完成設置公共藝術，由建管處函告文化局列管。
- 6200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於核准使用執照時應函知更新處辦理建物存記註銷事宜。
- 6201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基地未達維護管理 2 年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於取得建照時，建管處函告本局都市設計科，並副知更新處。由都市設計科撤銷容積獎勵，並請都市測量科註銷土地使用分區容積獎勵註記，依參考檔格式送地政事務所辦理註銷。

5. 後會新工處、水利處、衛工處審查項目：

- 0900 污水排水設計圖已送衛工處審查核可。
- 1000 放樣勘驗前應提示污水排水設計圖說送衛工處審查核可文件。
- 1100 如變更污水排放口位置於申領使照前，應將污水排水設計圖送衛工處申請辦理變更設計。
- 1101 如位於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地區或場所，申領使照前應向環保單位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 1102 新建建築物施工安裝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安裝前 10 日檢具相關文件送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安裝前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備「勘驗備查」程序，並於施工勘驗後申辦「用戶排水設備位置」竣工查驗前，檢附施工前、中、後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照片（含廠牌、規格、尺寸等）及動態施工安裝過程光碟片予該處。
- 1103 興建之農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其為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該設施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取得之審定登記文件影本，並於安裝時，作成現場安裝紀錄。
- 1409 放樣勘驗前未開闢計畫道路設計圖說應經新工處審查核可，公共排水溝設計圖說應經水利處審查核可，並依核准圖說打通_____公尺計畫道路臨基地側 3.5 公尺（新建 5 樓及 5 樓以下）或 4 公尺（新建 6 樓及 6 樓以上）部分，竣工前完成鋪設柏油路面及公共排水溝。
- 1500 基地內公共排水溝廢止或改道，應於放樣勘驗前經水利處審查核可。
- 1404（法定適用日期為 99 年 12 月 16 日以前）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開口設計圖說送交工處審查核可。



A2
|
八
〇
二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一
份
（
如
附
件
）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3/10/23 (修訂)

- 1407 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
- 1408 基地鄰近本市地下共同管溝地區，有關地下室開挖以及施工車輛進出事項應由設計建築師依規定（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網站公告內容為準）事項簽證負責，如有疑義逕洽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助。
- 1410 本案建築基地僅臨都市計畫之(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申請於(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設置出入通道，經本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同意在案，起造人應列入公寓大廈規約及住戶產權移轉交代。
- 1411 適用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案件，應於放樣勘驗前經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審查核可。
- 1412 本案使用市有帶狀公園、綠地、人行步道等公共設施用地作為建築基地出入通道，經主管機關 年 月 日 號函同意並應於請領使用執照之前洽主管機關繳納使用費。
- 1413 本案使用市有帶狀公園、綠地、人行步道等公共設施用地作為建築基地出入通道，須於核發使用執照前洽主管機關訂定行政契約，並註記該建築物出入通道之相關權利義務，告知承買戶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6. 位於捷運、飛航、軍事禁限建、高壓電塔附近註記項目：

- 3201 捷運設施旁地下室放樣勘驗前應副知捷運局，日後結構資料若有變更，應再行知會捷運局。
- 3250 本案建築基地鄰近已通車捷運之捷運高架路線旁，有關該路線段噪音影響所設置之隔音設施，已符合環保法規之『噪音管制法』及『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相關規定；為兼顧捷運沿線居民之生活品質，故請起造人於建物新建時，應自行考量捷運列車經過產生振動及噪音之既存事實，將噪音影響納入評估考量，並設置適當之隔音設施。
- 3300 軍事限建高度地區，申請使照前應先通知國防部參謀本部及國防部各設管機關會勘。
- 4901 基地坐落臺北航空站 (進場面、轉接面、水平面、水平面以外 3000 公尺) 限建範圍內，經設計建築師檢討限建絕對高度 公尺，本案申請建築物絕對高度 公尺，尚無影響飛航安全。
- 6600 高層建築物達六十公尺以上，施工中應依規定設置航空障礙燈，以維飛航安全。
- 6802 基地鄰近臺電高壓電線（指架空線路中心線兩側各 35 公尺或經臺電指定地區），應於建照工程放樣勘驗前將設計圖說送請臺電公司再行確認實際設計成果是否符合規定。

7. 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廣告招牌等雜項工作物註記項目：

- 8010 本案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視同建築物內部裝修，裝修設計圖說併案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竣工查驗時由建築執照之監造人、承造人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並檢附材料證明文件，免再送本市審查機構辦理查驗，內部裝修未施工完竣前，不得核發使用執照。
- 8020 本案位於本市第二、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且申請建物用途為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者，於申領使用執照前，應依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之 2 規定，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許可。
- 7300 本案廣告物之設置，請另案依相關法規提出申請。

8. 涉及畸零地、現有巷、騎樓地註記項目：

- 2500 基地 側現有巷土地爾後廢止時，應無條件承購使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3/10/23 (修訂)

列入交代。

- 2110 基地內現有原屬公有土地讓售之現有巷道，本府有關機關如有改善養護、維護管理、埋設挖掘之必要時，應無條件同意為無償使用，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1900 基地內現有巷應維持原狀，不得擅自廢止改道及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共地役權之行使。
- 1901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之地點：_____；面積：_____。
- 2000 基地內現有巷應於放樣勘驗前依核准圖說完成改道後始得廢止。
- 7000 基地內現有巷道，施工期間如因施工需要暫時封閉，應不得妨礙公用地役關係之通行權行使，且應經道路管理機關許可，於申報開工時連同施工計畫核備後始得為之，並於施工前公告周知。
- 2100 基地內排水溝應維持暢通不得堵塞。
- 2600 經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_____ (_____)次全體委員大會決議准申請地單獨建築，已併案切結：「於_____前如擬合併地願以當年期公告現值____倍之價額讓售時，應負責承買合併使用。」
- 2700 退縮騎樓地已計入空地比，不得增建騎樓。
- 2800 本基地騎樓係住宅區騎樓，依本府工務局 74.9.20 北市工建字第 48522 號函辦理。
- 2801 基地內退縮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應負責維護管理，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及列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
- 2802 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如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應以防滑鋪面鋪築，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併案檢具符合 CNS 3299-12 (穿鞋 C.S.R.) 防滑係數達 0.55 以上之檢試驗報告。

9. 涉及公共設施用地未取得、道路截角、跨越分區未分割註記項目：

- 6700 基地坐落公共設施用地，為求用地之完整，有關未取得納入基地之土地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等 _____ 筆)，仍請儘速取得。
- 6800 基地坐落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土地涉道路截角未分割，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 6801 _____ 地號基地坐落跨越 _____ 區與 _____ 區未分割，不同分區土地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10. 涉及山坡地管制、農舍、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註記項目：

- 2301 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地區；水土保持計畫經本府 _____ 號函審查完成，開工後十日內應報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備查。
- 2304 適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
- 2305 本案經本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建造)執照審查委員會審查完成。(本局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北市都建字第 _____ 號函)。
- 4400 請領使照圖說應註明水土保持設施之安全觀測系統(位置、性質、項目、數量)，並說明其監測方式、實測時距及預警系統之方式，並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4500 沉砂池應每年至少清疏兩次，並視淤積程度適時清疏，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2900 用途為農舍，不得變更為住宅。
- 3010 本案申請用途為 _____，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



A2
|
八〇二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3/10/23 (修訂)

住宅原則」須繳納建造執照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

- 302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且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載明，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並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且起造人須另行切結：「如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繳納之保證金同意主管機關沒入。」。
- 303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本案承買戶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304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或變更使用竣工勘驗後三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未依原核定用途使用，將依法查處並沒收保證金。但三年內均未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保證金無息退還。但能證明確實作為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之使用得隨時申請退還保證金。
- 3050 起造人切結：「確實作_____使用，如誤導民眾為住宅用途，或有不實廣告惡意欺瞞等行為，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而受處罰，或受敗訴判決確定時，廢止建造執照」。並應於廣告銷售時，於樣品屋、銷售傳單之明顯處加註或相關傳播媒體(如廣播或電視廣告等)加強說明建案之土地使用分區，且不得作住宅使用。
- 3060 各戶門牌繳納保證金之金額清冊，表列至竣工圖說。

11. 涉及餘土處理、危險性場所註記項目：

- 1600 本案工程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6 年 1 月 1 日臺 86 勞檢一字第 000001 號公告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依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規定，施工前應向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合格始可使勞工在場作業。

11-1. 符合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範圍者(未併辦拆除執照者)：

- 6301 拆除執照(含拆併建之拆除部分)，應於申報開工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 6307 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應於申報放樣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 6302 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6303 本案拆除工程之拆除物(土質代碼：B5)，經建築師簽證核算，數量為_____立方公尺，於申報開工前應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6308 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 級營建工程，應於開工前檢附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二、專案列管項目

12. 涉及開放空間、停車獎勵、聯合開發、繳納代金、回饋案件註記項目：

- 0100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十一章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辦理。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3/10/23 (修訂)

- 0101 開放空間面積 平方公尺，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 0102 公共開放空間興闢完竣，申請使照前應檢附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書。
- 0201 地面層設置停車空間，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除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明確記載外，產權移轉應列入交代，且須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0202 施工中加強樣品屋及預售中心之管理，樣品屋、實品屋及圖說應符合發照圖說及用途，並於現場張貼公告說明。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地面層以上(含地面層)之室內停車空間涉有違規室內裝修行為，將依法查處。
- 0300 停車空間繳納代金 部停車位，代金新臺幣 元，應於申領使照前至本市停車管理處繳入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 6900 本案依據 84 年 9 月 27 日府都二字第 84064377 號公告商業區調整案說明書辦理，調整商業區細分為 使用及指定商業區為 使用，惟本案依原使用分區 使用，不涉及回饋。
- 4600 適用 回饋方案，繳納回饋代金新台幣 元，應於申領使照前繳清。
- 6803 本案係捷運系統 聯合開發案，獎勵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捷運設施依行政院 76 年 7 月 29 日臺 76 內字第 17194 號函核定為特種建築物。
- 6804 本案捷運共構案_____，業經臺北市政府_____核備在案。
- 6805 本案_____層之捷運設施部分(面積共計_____平方公尺)，依內政部 85 年 1 月 29 日臺(85)內營字第 8408632 號函內容併案辦理備查，並依該相關規定辦理。上開部分非屬本建築執照範圍。
- 6806 本案_____層(捷運設施：_____平方公尺與本照範圍：_____平方公尺，面積合計_____平方公尺)共構部分業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施作完竣，設計施工由該局簽證負責；另_____層捷運設施(面積共計：_____平方公尺)由_____設計施工，其結構安全由_____自行負責。

12-1. 增設公用停車位使用管理事項：

- 0210 本大樓增設公用停車位 部，位於 層，應提供公眾使用。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核計容積率為 %)，與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率為 %)合計後，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平方公尺，允建容積率為 %。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0211 本建築物設置機械停車設備，該機械停車設備之車位形式、規格(長、寬、高淨尺寸)、操作方式、容車最大尺寸、管理維護規範(含管理維護方式、項目、頻率及經費概估)、使用年限、所有車位操作效率說明(各車進出時間/總吞吐所需時間)等內容詳設計建築師及停車設備廠商簽認之設備說明書，管理委員會、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應依設備說明書內容操作管理維護使用。
- 0212 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辦理產權移轉時，應將上開機械停車設備內容於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中清楚載明。

13. 涉及結構外審、引用鄰地鑽探資料案件註記項目：



A2
|
八
〇
二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一
份
(
如
附
件
)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A2
|
八〇二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3/10/23 (修訂)

- 1301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報告，經 _____ 號函認屬可行；詳細結構設計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6500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經 _____ 號函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6100 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
- 6101 引用（鄰地、基地內）____使字第_____號使用執照、____建（雜）字第_____號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檢附前開建築執照之地質調查（鑽探）報告全卷影本，由設計人、結構專業技師依報告內容規劃建築物基礎設計及施工應注意事項簽證負責。
- 3700 如欲申請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2 條規定辦理。

14. 涉及夾層、挑空、加窗、中空樓板管理註記項目：

- 2201 第 _____ 層挑空部份切結不得違建，挑空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若有違建無條件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使用執照核發後巡查列管。
- 2202 建築物樓層內任意加設夾層係屬違建，不因使用材質而視為室內裝修，除應無條件接受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
- 7101 非屬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時，不得變更為『集合住宅』用途使用，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7102 起造人應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向本局申請撥付公共基金時，一律將陽臺禁止加窗或加設鐵窗等規定納入成為正式規約內容，並向本府完成報備程序。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7103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 建築物陽臺加設窗戶應申請建築執照，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即屬違建，應予查報拆除。
- 7106 若符合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 2 條第 7 款規定，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係避免兒童由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墜落所為之設施)。
- 7104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
- 7105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證明，及申請認可之試驗報告及性能規格評定書。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姜政男
電話：27252702(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1596@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10364451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處103年10月15日召開研商本市既有「機車」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請 查照。

說明：依本處103年9月3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3644055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臺北市機械技師公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

姜政男

A2
|
八
〇
三
檢送本處一〇三年十月十五日召開研商本市既有「機車」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請查照。

A2
|
八〇三

檢送本處一〇三年十月十五日召開研商本市既有「機車」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請查照。

研商本市既有「機車」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相關事宜 會議

時 間： 103.10.15 (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本府市政大樓南區 2 樓 204 會議室

議 程：

壹、業務科室報告

貳、議案討論

案由： 有關機車機械停車設備 (含機車用升降機) 非屬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機構依規定不得核發內政部訂定之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於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標準及規範前，本市如何管理？

決議：

(1) 有關機車機械停車設備迄今並無相關管理規範可供依循，本處雖於 103 年 2 月 11 日會議案由一之(2)決議，已要求檢查機構將草擬之機車機械停車設備國家標準送交經濟部標檢局訂定，亦請將相關執行進度副知本處，惟至中央主管機關訂頒機車機械停車設備相關規範前，本市申請建築執照案如有設置機車機械停車設備(含機車用升降機)者，自 103 年 9 月 2 日起均應檢具該等設備之「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始允設置。另請建管處建照科研議以客(貨)用升降機替代機車用升降設備之可行性。

(2) 基於信賴保護原則，請建管處施工科研議已領得

建造執照尚未領得使用執照案件之機車升降機通案核准竣工原則。另已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機車機械停車設備（含機車用升降機），其設備管理人仍應按月委託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並作成紀錄且每年仍應辦理安全檢查。

- (3) 有關本市機車機械停車設備（含機車用升降機）之維護保養紀錄表及安全檢查標準，參照內政部訂頒之「M14.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維護保養紀錄表(範本)」、「M20.建築物機械停設備安全檢查表」規定辦理，倘有執行疑義時，建請檢查機構於經濟部標檢局修訂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程序時反映或報請內政部釋示。
- (4) 機車機械停車設備（含機車用升降機）經檢查合格者，由檢查機構出具設備檢查合格公文書，並按月將檢查資料彙報建管處備查，俾利管控該等設備之使用安全。

參、綜合討論
肆、臨時動議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建照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2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302712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27129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103年10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30811381號令訂定發布「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所定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第6款所定特定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事宜之解釋」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3年10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30811381號書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7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2
—
八
〇
四
函轉內政部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1030811381號令訂定發布「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所定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第6款所定特定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事宜之解釋」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志祥
 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30811381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所定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第6款所定特定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事宜之解釋」，業經本部以103年10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30811381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文化部、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總務司、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綜合計畫組、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以上除本部總務司外均含附件)

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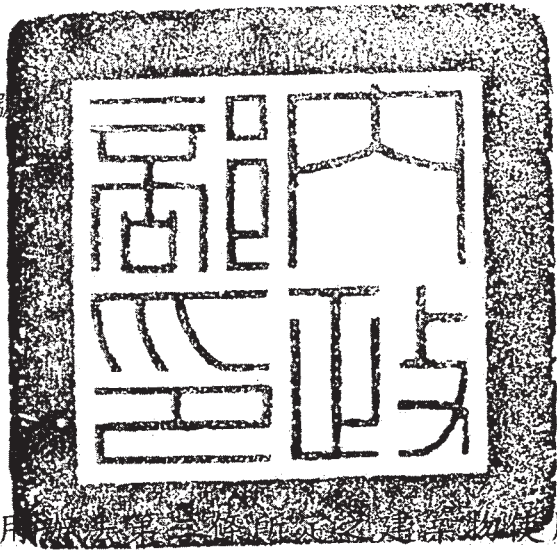
A2
|
八
〇
四

函轉內政部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1030811381號令訂定發布「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所定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一七條第六款所定特定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事宜之解釋」，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30811381 號



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所定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一十七條第六款所定特定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事宜，其規定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 一、表演館（場）（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不提供餐飲及飲酒服務），歸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所定建築物使用類組 D-2 組；另音樂展演場（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供輕食、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係同一使用單元內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D-2 組及 G-3 組使用；又音樂展演場（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供餐飲及含酒精飲料服務），如屬音樂展演，而非提供表演節目等娛樂服務，係同一使用單元內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D-2 組及 B-3 組使用。
- 二、表演館（場）（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不提供餐飲及飲酒服務），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一十七條第六款所定特定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部長陳威仁

A2
—
八〇四

函轉內政部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 1030811381 號令訂定發布「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所定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一十七條第六款所定特定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事宜之解釋」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吳建興
電話：27258395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1438@dba2.tcg.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64461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正、副本檢附

主旨：檢送本局103年10月13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及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1B表)」、「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簽章合格檢查表(2B表)」各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3年10月6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4426200號開會通知單及內政部營建署103年10月3日「研商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會議紀錄」結論一續處。
- 二、為因應內政部營建署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E1-6)新增用電設備及天然氣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欄位，本局爰配合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1B表，詳附件1)及「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簽章合格檢查表」(2B表，詳附件2)，並自104年1月1日起實施。
- 三、本案納入本局103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80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23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A2
|
八
|
〇
|
五

及檢送本局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表)各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A2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八〇
五

明泰邊長局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高文婷決行

檢送本局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及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二)表」、「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簽章合格檢查表(二)表」各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

A2
|
八
〇
五

一、會議時間：10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市政大樓西南區 1 樓建管處協調室

三、討論內容：

提案一、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空間(如門廳、走廊)遭專有部分區分所有權人占用時(如設置門扇)，管委會辦理共用部分室內裝修時應如何檢討申請範圍？

決議：管委會辦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室內裝修或公安申報涉有共用部分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或業遭長期占用之事實者，應檢具規約(含共、專有及約定之平面圖說)、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相關決議事項會議紀錄、遭占用說明書，據以檢討申請範圍；申請範圍涉防火避難檢討事項(如走廊寬度、裝修材料防火時效、防火區劃面積範圍、排煙室等)仍應確實檢討，併於圖說上標繪註記。另遭占用部分應於檢討圖說以斜線標繪並加註：「既有約定專用部分或遭占用之範圍，非本次申請範圍，日後如涉使用爭議，由申請人逕循私權爭議處理」。

提案二、有關公寓大廈各專有部分至直通梯或安全梯，途經門廳或梯廳，該空間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2 條檢討走廊寬度之設置規定。

決議：專有部分至直通樓梯或安全梯之路徑，如檢討屬逃生避難必經路徑，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2 條檢討走廊寬度之規定。

提案三、針對公寓大廈建築物當層與直上層(或夾層)之樓梯是否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9 條規定以無開口且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地板所區劃分隔者，視為他棟建築物免依同編第 93 條規定檢討直通樓梯之設置規定，予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併檢具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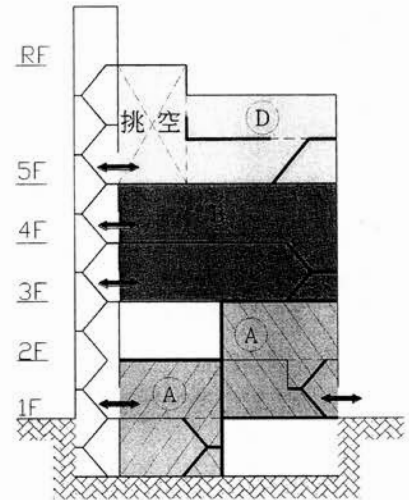
擬 議：

檢送本局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表(一)各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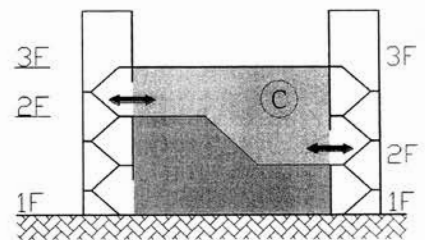
A2
—
八〇五

檢送本局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表及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11B表）」、「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簽章合格檢查表（2B表）」各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 一、因實際使用需求(如作為營業使用)設置於避難層與直上或直下層連通之樓梯，倘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無開口防火牆予以區劃分隔，經確立符合他棟建築者，其步行距離檢討符合規定無涉公共安全疑慮者；考量使用性質尚屬單純，該連通樓梯得以室內梯變更程序檢討辦理，如附圖一 A 類型。
- 二、設置當層與直上層(含直下層)間之樓梯，除非各該層均另設置有可直接通達避難層之樓梯，否則申請設置層間貫穿之樓梯不得以室內梯檢討，如附圖一之 B 類型。
- 三、採複層式構造建築物之上下樓層樓梯，除非該上下層均另設置有可直接通達避難層之樓梯，否則申請設置該上下樓層間貫穿之樓梯不得以室內梯檢討，如附圖二之 C 類型。
- 四、至於通達「夾層」之樓梯，因「夾層」歸屬於「當層」認定，不計入另一樓層，即無各樓層應通達問題，尚無直通樓梯之適用，如附圖一之 D 類型。



附圖一



附圖二

提案四、室內裝修室內樓板墊高案件(含圖面標示既有或原有部分)之處理原則。

決議：室內裝修涉及樓板變更（含增設套房浴廁地坪或一般室內地坪墊高）案件時，不管既有或原有地坪墊高均要回歸使用執照竣工圖說檢討，倘墊高面積超過規定時即要檢附建築師之結構安全簽證。

提案五、依都發局 103 年 4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4046300 號函規定，本市公有建築物及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時，申請範圍之主要出入口應檢討符合無障礙相關規定之審查執行疑義，提請討論。

決議：仍依該函規定辦理，即以室內裝修「申請範圍」之主要出入口為檢討標

的，並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相關規定。

提案六、針對簡易室內裝修案件涉消防安全設備簽證且消防法規日新月異，目前簡易裝修所使用之 2 C 表格，是否有重新檢視之必要，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查驗項目與簽證內容項次 3. 「消防安全設備檢討設置原則」第 3 個選項文字修正為：「本案裝修後實際用途涉及用途類組變更，依現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檢討設置」。
- 三、查驗項目與簽證內容項次 4.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依據」新增「民國 102.05.01.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提案七、針對學校以共同走廊連接獨立單元之廁所案件，其新作天花板、無障礙廁所(含隔間)無妨礙消防安全設備是否可免消防簽證，提請討論。

決 議：

是類以共同走廊連接獨立單元之廁所(其新作天花板、無障礙設施-含隔間)等，消防設備師或暫行人員(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簽證時應參照本處訂定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1B 表)查核勾選符合項次 9「消防安全設備」項下「本案室內裝修後實際用途與原核准用途類組相同，且申請範圍依建造當時法令或按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檢討，屬免設各項消防安全設備(劃選此欄者，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檢討。另倘實際用途與原核准用途類組不同時，裝修簽證時應檢附經上述專業技師檢討免設消防安全設備之說明書。

提案八、有關室內裝修時，屢有裝修規模甚微或其裝修內容簡單，惟如以同法第 22 條辦理二階段室內裝修恐勞民傷財，於法仍應辦理室內裝修許可，類此案件得否於一定規模以下之條件時，由設計簽證建築師檢討簽證負責經本市審查機構同意後，於本市室內裝修審查簽證表(1B、1D)新增欄位得以第 33 條簡易裝修辦理乙節，提請討論。

決 議：惟考量內政部於 102 年 9 月 24 日函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所定內部裝修材料檢查項目簽證及改善計畫查核原則」第 4 點已明定地方政府得視管理需要，允就局部室內裝修材料汰舊換新或改善，得參照「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之簡化管理措施辦理。據此，本市適用該法條之相關書表，倘個案經審查機構認有放寬簡化之需要，經函送本局同意備查者，得循簡化程序，併案修改「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1B 表)及「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行政項目審核表」(1D 表)；爾後類此審查案件，經審查機構審認屬

A2
|
八
〇
五
及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1B表)」及「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行政項目審核表(1D表)」，並送本局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

同類型案件者得援為案例比照，以資便民。

提案九、非屬住宅(已編釘門牌建築物)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辦理簡化室內裝修審查(不含變更使用併案辦理室內裝修或分戶)，得否以一「戶」為申請範圍，其出入口門扇材質，得按建造當時法令規定檢討乙節，提請討論。

決議：考量上述簡化程序，係基於鼓勵一般民眾申辦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之便民措施，如屬住宅應以「戶」為申請單元範圍，按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倘其出入口之門扇材質或開口均未變更者，得依建造當時法令規定檢討；至非屬住宅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申辦室內裝修案件，其出入口之門扇材質或開口仍應依室內裝修辦法第 33 條規定檢討符合防火區劃，始得適用簡化申辦程序。至於個案如需適用室內裝修辦法第 33 條之簡化程序，得併依提案八後段決議辦理。

提案十、本局前以 99.10.5 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規範本市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浴室，造成分間牆變更者，即須取得直下層同意書；惟此一作法仍有市民針對個案提出質疑，為配合實務及執行需要，擬再強化管理是類室內裝修案。

決議：

- (一) 有鑑於本市集合住宅建築物所有權人常因分戶或實際生活需要增加浴廁而變更原汙、排水管線位置，由於現場施作過程中未注意並加強汙、排水管線主、橫支管接頭之防漏措施或管線衝擊、振動噪音(固體音)，致造成直上、下層住戶迭生爭議，糾紛不斷。為減少上述私權爭議，本局除依 99.10.5 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強化分戶或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浴室，造成分間牆變更者，須取得直下層同意書外。另方面則擬加強現場施工管理著手，要求室內裝修現場施工人員進行是類變更汙、排水管線位置時，應盡量避免樓板剔槽埋管並考量管線之防漏包覆及阻絕噪音等性能，以減少糾紛。
- (二) 本局請業務科室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1B)、「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章合格檢查表」(2B)，新增變更汙、排水管線之列管事項。

A2
|
八
〇
五
檢送本局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表及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1B表)、「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章合格檢查表」(2B表)各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

1B 表

【壹、設計技術人員基本資料及申報意見】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裝修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簽名或蓋章)
設計建築師 或專業設計 技術人員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建築師事務所 或室內裝修 業名稱		聯絡電話		
申報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申請辦理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符合法令規定，請審查機構核發施工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申請辦理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符合法令規定，請審查機構核發施工許可證。惟裝修後之建物實際用途與原核准不符，當視個案實際需要另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貳、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使用單元面積 (m ²)	裝修申請面積 (m ²)	裝修空間名稱

【參、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

材料名稱、規格	防火性能 (耐燃級數 / 防火時效 / 阻熱性)	裝修位置 (牆面、天花板、分間牆)

※牆面、天花板、分間(戶)牆之裝修材料若採用同一材質，仍應分別表列並填載裝修數量；分間(戶)牆之「規格」除應載明牆面材質外，並應敘明牆體厚度。

A2
|
八
〇
五

檢送本局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及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1B表)」及「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簽章合格檢查表(1B表)」各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A2
—
八〇五

【肆、申報內容】

※室內裝修從業者應就表列項目之「檢查結果」及「說明」欄項內填選適當條件後劃註“■”符號，並戳蓋騎縫章。

項次	項 目	檢查結果	說 明
1	簡化室內裝修 審查許可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裝修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之一，且在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並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1. 位於 10 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位於 11 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申請範圍依原核准圖說係以共同走廊通達避難層出入口或連接直通樓梯之獨立使用單元（如學校教室、醫院病房、旅館客房、寄宿舍之寢室、政府機關之辦公空間或商場百貨之連續式店舖等類似空間），其使用單元與共同走廊之牆體，於不變更位置、不降低防火時效或耐燃等級，裝修範圍之樓地板面積亦符合下列之一，且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1. 位於 10 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位於 11 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經審查機構認有放寬簡化之需要，且經函送都市發展局同意備查，得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之簡化措施辦理（卷附備查函）。
2	室內裝修從業 者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施工係由依法登記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卷附相關證明文件均經當事人簽章，且核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所登載之資訊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業，檢附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3	裝修後之建築 物實際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與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立案證書或 98 年 4 月 13 日前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用途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不符，但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容許項目及下列之一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場所。（須檢附經核準備查之建築圖說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係屬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且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逕為變更使用之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裝修後之建築物實際用途與原核准不符，當視個案實際需要另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本頁與後頁應加蓋騎縫）

檢送本局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表及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二）表」、「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簽章合格檢查表（二）表」各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項次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說 明
4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確認產權範圍符合規定，並應於申請竣工時，就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二項文件擇一檢附，並檢附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謄本應檢附正本，有效期限為 3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但尚未辦理產權登記，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由起造人檢具說明書或同意書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浴室，造成分間牆變更者，檢附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若屬同一所有權者，應出具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5	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分間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分間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無涉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下列情事之一，已另由開業建築師檢討無礙公共安全並簽證負責： 1. 涉及一磚厚以上之磚牆變更。 2. 涉及厚度 12 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牆之變更。 3. 涉及防火區劃牆之變更。 4. 涉及分戶牆或分隔共專有部分之分間牆變更。 5. 未按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之下列各項目於設計圖說上逐項檢討標示，符合規定者： (1).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5). 緊急進口設置 (2). 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3). 走廊淨寬度 (4).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範圍內之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應設之防火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6	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主要構造之修改，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且修改範圍涉及樓地板變更情形如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 1. 開口、穿孔面積未達 0.5 平方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樓板墊高者，均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墊高面積小於申請範圍 1/10。 (2). 墊高高度未達 10 公分（使用水泥混凝土：2300kg/m ³ ）且面積未達 5 平方公尺者；如使用其他材料墊高者，應針對實際使用之材料單位重量、墊高高度及面積覈實檢討不大於上開單位載重之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之一定規模以下主要構造變更，已另由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本頁與後頁應加蓋騎縫)

A2
—
八
〇
五

及檢送本局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表）「修正」各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A2
—
八〇五

檢送本局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及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FB表)」、「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簽章合格檢查表(FB表)」各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項次	項目	檢查結果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7	防火避難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防火避難設施變更，已另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8	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防火區劃之修改，且修改範圍僅涉及防火門窗更新(原尺寸、位置等不變)並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符合規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防火區劃變更，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涉及防火區劃之變更，已另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9	消防安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裝修後實際用途為住宅，且裝修過程未涉及分間(戶)牆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小型補習班、社托機構、產後護理之家等類似場所，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消防安全設備已另案送消防局審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後實際用途與原核准用途類組相同，且申請範圍依建造當時法令或按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檢討，屬免設各項消防安全設備(劃選此欄者，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位於 10 層以下樓層，裝修後實際用途為住宅，案內涉及分間牆變更(不含分戶牆)，但無妨礙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情事(劃選此欄者，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消防安全設備部分，已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檢討簽證，符合規定，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附卷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0	外牆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外牆變更，同原核准，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外牆部分變更未符原核准，已委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涉屬下列情形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公寓大廈外牆變更，以合於下列方式之一併同竣工查驗時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檢具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及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2. 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且合於「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外牆變更，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本頁與後頁應加蓋騎縫)

項次	項 目	檢查結果	說 明
		(續前頁)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公寓大廈外牆變更，以合於下列方式之一併同竣工查驗時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1. 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檢具現況照片並檢附或切結下列文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簽署之「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 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且合於「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外牆變更，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1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公寓大廈共同部分之變更，同原核准，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更動未符原核准，於竣工時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附卷併案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更動未符原核准，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以合於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係 84.06.28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即已變更為現況(與原核准圖說不符部分，已於室內裝修平面簡圖以斜線標繪)，於竣工時檢附現況照片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係 84.06.28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變更為現況(與原核准圖說不符部分，已於室內裝修平面簡圖以斜線標繪，並加註：「斜線部分為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室內裝修竣工現況(含防火門窗)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且卷附所有權人申請人切結書，爾後該公寓大廈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願無條件依使用執照核准圖說恢復原狀。」)，於竣工時檢附現況照片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2	戶數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戶數變更，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變更戶數之公函影本及備查圖說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3	違章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案建築物無違章建築，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 _____ 違建部分依工務局 85.03.15 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及 87.09.18 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之規定，涉屬下列情形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1. 屬(屋頂平台、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影響公共安全避難逃生基本需求者，自行協調拆除後，並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拆除後照片，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屬夾層違建者，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併案由違建查報隊查處完成後，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本頁與後頁應加蓋騎縫)

A2
 一八〇五
 檢送本局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及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二)表」及「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簽章合格檢查表(二)表」各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A2
—
一
八
〇
五

檢送本局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表)「各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項次	項 目	檢查結果	說 明
		(續前頁)	<input type="checkbox"/> 3. 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 並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建築師結構安全證明(陽台外牆變更), 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 95 年 1 月 1 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 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 移送違建查報隊依法查報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圖說資料, 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或變更使用執照時檢附, 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14	停車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停車空間變更, 同原核准, 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停車空間變更, 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 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 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15	防空避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防空避難設備變更, 同原核准, 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防空避難設備變更, 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 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 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16	都市設計審議決議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策略性產業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屬經都市設計審議要求「策略型產業或一般事務所使用之平面, 各樓層廁所、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應集中設置。」, 未變更相關規劃。
17	涉增加 2 間以上廁所、浴室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非屬都市發展局 99 年 10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 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都市發展局 99 年 10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 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 2. 結構安全已由開業建築師或結構、土木技師簽證並檢附結構檢核計算書。 3. 原核准陽台範圍無論是否有既存違建, 均不得設置廁所、浴室使用。 4. 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無違反公寓大廈規約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5. 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18	用電設備 (104.1.1 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未涉及用電設備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用電設備變更, 於竣工時併同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19	天然氣管線 (104.1.1 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未涉及天然氣管線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天然氣管線變更，於竣工時併同檢附供氣之天然氣公司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0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未涉及污、排水管線位置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本案涉及變更污、排水管線位置規劃設計，已採加強檢討管線之防漏包覆及阻隔噪音等設計，並且避免進行樓板剔槽埋管之施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相關事項附記

A2
|
八
〇
五

檢送本局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及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二)表」、「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簽章合格檢查表(二)表」各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A2
一八〇五

【伍、平面簡圖】

室內裝修平面簡圖	註：本圖比例不拘，但圖面應標示室內空間名稱、照片拍攝位置。	開業建築師 或專業設計技 術人員簽章	

檢送本局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及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二表）」、「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簽章合格檢查表（二表）」各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申請位置非位於避難層，且其出入口門扇若非防火門者，圖面應載明直通樓梯位置或檢附原核准圖說澄清。
 ※圖說應載明空間名稱，如涉及樓板墊高者，應載明實際使用之材料、墊高高度及面積。
 ※本圖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章合格檢查表

2B 表

【壹、施工技術人員基本資料及申報意見】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裝修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設計建築師 或專業設計 技術人員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設計業簽名或蓋章)
建築師事務所 或室內裝修 業名稱	聯絡電話		
專任工程人員 或專業施工 技術人員	登記證字號		(施工業簽名或蓋章)
營造業 或室內裝修 業名稱	聯絡電話		
申報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竣工查驗結果，裝修現況符合規定，請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核準備查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及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核准變更使用許可之室內裝修備查圖說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竣工查驗結果，裝修現況如下勾選，已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重行檢視併案辦理修改竣工圖，請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核準備查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及室內裝修設計圖說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核准變更使用許可之室內裝修備查圖說不符。		

【貳、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使用單元面積 (m ²)	裝修申請面積 (m ²)	裝修空間名稱

【參、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

材料名稱、規格	防火性能 (耐燃級數/防火時效/阻熱性)	裝修數量 (m ² 、樘)	裝修位置 (牆面、天花板、分間牆)

※牆面、天花板、分間(戶)牆之裝修材料若採用同一材質，仍應分別表列並填載裝修數量；分間(戶)牆之「規格」除應載明牆面材質外，並應敘明牆體厚度。

A2
|
八
〇
五

檢送本局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及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二B表)」、「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簽章合格檢查表(二B表)」各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A2
|
八
〇
五

檢送本局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表及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二)表」、「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簽章合格檢查表(二)表」各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肆、申報內容】

※室內裝修從業者應就表列項目之「檢查結果」及「說明」欄項內填選適當條件後劃註“■”符號。

項次	項 目	檢查結果	說 明
1	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竣工內容核與前次核備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經核與前次核備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申請範圍及設計內容不符。但已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重行檢討，並檢附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及相關書圖文件附卷，經核與本次竣工內容相符。
2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二項文件擇一檢附，並檢附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謄本應檢附正本，有效期限為 3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該項文件已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戶數變更）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但尚未辦理產權登記，由起造人檢具說明書或同意書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浴室，造成分間牆變更者，已檢附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若屬同一所有權者，應出具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業、施工業或營造業，均同原施工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業或施工業非原施工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重行檢附經當事人簽章之相關證明文件且核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所登載之資訊相符。
4	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範圍內之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應設之防火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5	消防安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裝修後實際用途為住宅，且裝修過程未涉及分間（戶）牆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更動，已領得 變使（准）第 _____ 號變更使用許可文件，消防安全設備已另案送消防局審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小型補習班、社托機構、產後護理之家等類似場所，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消防安全設備已另案送消防局審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已於裝修竣工後依「各類場所消防設備安全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規定辦理檢修申報，且檢修申報結果符合規定，檢附「消防局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受理單」附卷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續後頁)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後實際用途與原核准用途類組相同，且申請範圍依建造當時法令或按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檢討，屬免設各項消防安全設備（劃選此欄者，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位於 10 層以下樓層，裝修後實際用途為住宅，案內涉及分間牆變更（不含分戶牆），但無妨礙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情事（劃選此欄者，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項次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說 明
5	消防安全設備	(續前頁)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消防安全設備部分，另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檢討簽證符合規定，檢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附卷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6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公寓大廈共同部分之變更，同原核准，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更動未符原核准，已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附卷併案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更動未符原核准，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以合於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係 84.06.28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即已變更為現況(與原核准圖說不符部分，已於室內裝修平面簡圖以斜線標繪)，已檢附現況照片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係 84.06.28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變更為現況(與原核准圖說不符部分，已於室內裝修平面簡圖以斜線標繪，並加註：「斜線部分為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室內裝修竣工現況(含防火門窗)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且卷附所有權人切結書，爾後該公寓大廈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願無條件依使用執照核准圖說恢復原狀。」)，已檢附現況照片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7	違章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建築物無違章建築，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 _____ 違建部分依工務局 85.03.15 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及 87.09.18 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之規定，涉屬下列情形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屬(屋頂平台、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影響公共安全避難逃生基本需求者，已自行協調拆除，檢附拆除後照片附卷為憑。 <input type="checkbox"/> 2. 屬夾層違建者，依 87.09.18 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規定併案送違建查報隊查處，俟查處完成後，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檢附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建築師結構安全證明(陽台外牆變更)，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 95 年 1 月 1 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檢附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移送違建查報隊依法查報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圖說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或變更使用執照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A2
|
八
〇
五

及檢送本局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表)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二表)」及「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簽章合格檢查表(二表)」各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A2
—
八〇五

檢送本局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表)「各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及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二B表)」、「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簽章合格檢查表(二B表)」

項次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說 明
8	一定規模以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未變更、妨礙或破壞主要構造、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外牆及防空避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程序項目,已另由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竣工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9	戶數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戶數變更,同原核准,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且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程序項目,併案辦理戶數變更竣工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10	涉增加 2 間以上廁所或浴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非屬都市發展局 99 年 10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都市發展局 99 年 10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已檢附「台灣電力公司屋內線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2. 檢具無違反公寓大廈規約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11	用電設備 (104.1.1 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未涉及用電設備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用電設備變更,於竣工時併同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12	天然氣管線 (104.1.1 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未涉及天然氣管線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天然氣管線變更,於竣工時併同檢附供氣之天然氣公司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13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未涉及變更污、排水管線位置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案涉及變更污、排水管線位置部分,前由設計業加強防範管線滲漏及噪音阻隔之設計規劃,並已落實施作,且施工過程無涉樓板剔槽埋管。

其他相關事項附記

【伍、竣工平面簡圖及竣工照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室內裝修竣工平面 簡圖</p>	<p>註：本圖比例不拘，但圖面應標示室內空間名稱、照片拍攝位置。</p>	<p>開業建築師或 專業設計技術 人員簽章</p>
---	--------------------------------------	-----------------------------------

※申請位置非位於避難層，且出入口門扇若非防火門者，圖面應載明直通樓梯位置或檢附原核准圖說澄清。
 ※本圖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

A2
 |
 八
 |
 〇
 |
 五

 檢送本局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
 及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二)表」及「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簽章合格檢查表(二)表」各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A2 【陸、平面簡圖及竣工照片】

編號	材質說明：	編號	材質說明：
<p>※竣工照片應交代出入口門扇材質，每一室內空間至少應檢附彩色照片一張。</p> <p>※室內設有各類消防安全設備者，竣工照片場景並應呈現其空間關係。</p> <p>※照片拍攝內容應清楚呈現空間場景；採用數位相片者，應具長時保存功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張貼照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張貼照片)</p>	
編號	材質說明：	編號	材質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張貼照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張貼照片)</p>	

八〇五
 檢送本局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及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二表)」、「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簽章合格檢查表(二表)」各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E1-6

A2
|
—
八
〇
五

案件編號：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地址】

【審查機構】（戳記）

【掛號字號】

字第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簽章】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書件審查】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工程竣工照片	
【圖說部份】	
竣工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裝修材料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防火避難設施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防火區劃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主要構造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查 核 項 目	查 核 結 果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
【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	
有無檢附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
有無檢附天然氣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

備註：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電設備及天然氣管線檢驗合格證明。

呈 判 流 程	查 驗	核 稿	批 示

檢送本局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及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二表）」、「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簽章合格檢查表（二表）」各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佳璇
電話：02-2321-5696#2933
電子信箱：pussbaby@uro.tape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33178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府98年7月23日府都新字第09830923200號函內有關送出
基地工進展延時點認定說明事宜，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統一工進展延認定時點，有關已申請過容積移出且有剩餘可移出容積之基地，於掛件申請前辦理工進展延者，均限制俟取得使照後始得再申辦。
- 二、上開說明規定事項，自函文日起實施。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市長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 邊泰明 代行

B2
|
二
九
二
為本府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府都新字第09830923200號函內有關送出基地工進展延時點認定說明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游雅婷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82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ya-ting@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03370653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年度（103年）「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1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3年9月29日「103年度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專案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參考範例係為供申請單位及設計單位辦理相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時規劃設計之參考，特彙整委員會歷次審議決議原則以加速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時程，惟若申請案因基地條件限制或實際需求而無法執行，且經都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原則」性規定之限制。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均含附件)

局長邊泰明

B2
—
二
九
三
，
檢
送
本
年
度
（
一
〇
三
年
）
「
臺
北
市
都
市
設
計
及
土
地
使
用
開
發
許
可
審
議
委
員
會
審
議
參
考
範
例
」
一
份
，
請
轉
所
屬
會
員
知
照
。

103 年度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參考範例

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一、原則性	
本參考範例係為供申請單位及設計單位辦理相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時規劃設計之參考，特彙整委員會歷次審議決議原則以加速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時程，惟若申請案因基地條件限制或實際需求而無法執行，且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原則」性規定之限制。	
二、通案性	
(一)開發基地周邊整體景觀風貌設計規範	
開發基地應考量所在區位整體風貌及配置之協調，倘基地坐落街廓有未整合之零星土地，仍應提出相關模擬及設計建議，作為後續開發審議之參考，以維整體都市景觀之完整性。	
(二)地面層人行空間及綠化規範	
1. 沿道路側應退縮 1.5 公尺以上淨寬之人行空間，與鄰地順平銜接。	<u>酌修文字內容。</u>
2. 地面層請增植開展型且不竄根之喬木，覆土深度應達 1.5 公尺以上，樹間距維持 4 至 8 公尺，樹穴及植栽槽邊緣應與人行鋪面順平，使地表逕流可直接排入，增加基地保水；另於基地條件允許前提下，植栽槽得以複層綠化方式設計，但不得圍塑為私有空間或降低可及性。	<u>酌修文字內容。</u>
3. 地面層相關設備及通風設施應避開主要開放空間及人行動線，並儘量與建築物主體整併，予以遮蔽美化。	
4. 為配合地面層景觀整體規劃，倘各開發案涉及公有人行道鋪面、行道樹樹種及位置變更，行道樹應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如須移植應採對樹木影響最小之方式施作，行道樹移植及路燈位置調整及人行道鋪面變更，應先經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及公園處同意後，始得提送本委員會審議。涉及人行道鋪面變更者，後續並應認養 10 年，鋪面應符合 CNS3299-12(穿鞋 C.S.R.)防滑係數達 0.55 以上。	<u>酌修文字內容。</u> 依公園處及新工處通案原則修訂。
5. 各建築基地內現況樹型良好之喬木或樹群，以原地保存方式或移植於原基地內為原則。	<u>酌修文字內容。</u>
6. 各建築基地開放空間規劃，儘量以增植喬木取代人工設施物，且種植於非地下層開挖區為原則，相關空間配置並應兼顧可及性及可視性，考量整體無障礙環境之規劃。	<u>酌修文字內容。</u>
7. 緊臨開放空間及鄰地倘有設置花臺，花臺高度以不超過 45 公分為原則。	
8. 基地整地後高程應與鄰地順平為原則，倘經檢討仍有高差應以不超過 45 公分為原則。	
9. 臨道路側、開放空間及永久性空地之圍牆基座不得超過 45 公分、高度不得高於 2 公尺、透空率不得小於 70% 為原則。	
10. 開放空間避免使用投樹燈，以免產生炫光影響人行舒適性。	<u>依公園處通案原則新增。</u>
11. 開發案應延續騎樓紋理： (1) 應與周臨建物騎樓紋理銜接，淨高建議不超過地面層以上第 3 層樓板高度或 8 公尺。 (2) 騎樓柱應減少裝飾構造，以維持騎樓空間之視覺通透性。	<u>新增。</u>

B2 | 二九三
，檢送本年度(一〇三年)「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一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

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3) 騎樓地坪須與 1 樓各出入口順平處理。</p> <p>(4) 都市更新案亦應延續騎樓紋理，作為都更獎勵之依據。</p>	
<p>12. 開放空間設置：</p> <p>(1) 有關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之認定：</p> <p>A. 基地內車道、主要出入通路、警衛室面積、高層建築物緩衝空間及進出動線等不得計入公共開放空間有效面積。</p> <p>B. 本局指定或認定建築線有案之現有巷道，不得認定為綜合設計基地臨接道路，但得以 1.0 核算開放空間有效面積。</p> <p>C. 基地內現有巷道符合開放空間之規劃時，得計入開放空間面積。</p> <p>D. 陽台、露臺直下方之範圍不得視為開放空間，但 2/3 透空遮陽板直下方不在此限。</p> <p>E. 開放空間為坡度地形且與道路間有高差時，請順應坡度合理規劃。</p> <p>F. 鄰道路側已有人行道，但寬度不足 4 公尺者，基地內仍應留設人行道補足 4 公尺，其配合留設之步道得計入開放空間。</p> <p>(2) 土管自治條例第 79 條第 2 項第 2 款附設透明且可通風之頂蓋開放空間，所稱「通風」者，其四周開口部分應達 1/2 以上。</p> <p>(3) 基地內留設之人行步道應與公有人行步道齊平、或高於道路邊界處 10 公分至 20 公分。各處開放空間有高低差時，應以 1.5 公尺寬以上之階梯或坡道相連通。</p> <p>(4) 汽車斜坡道應自臨道路之指定留設之人行步道再退 4.5 公尺緩衝空間。</p> <p>(5) 警衛室面積以 10 平方公尺以下為原則，不得妨礙開放空間之開放性。</p> <p>(6) 地面排氣口不得計入開放空間，並應以植栽美化。排氣口高度不得超高 1.2 公尺，排氣方向不得排向主要人行動線側。</p> <p>(7) 景觀水池以池頂至池底 30 公分，水深 20 公分，及設置於地下層開挖區為原則；非開挖區不建議設硬底水池。</p> <p>(8) 開放空間應避免設置圍塑之花台、草地、假山、土堆等設施阻隔使用性。</p> <p>(9) 非開挖區應多種植喬木，人行通行淨寬應達 3 公尺以上。</p> <p>(10) 兒童遊戲滑梯底部與其他設施間應有 2 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p>	<p>新增</p> <p>1.彙整本市建管處及都審委員會執行審核綜合設計開放空間獎勵案之標準。</p> <p>2.各容移接受基地環境回饋之開放空間、都更人行步道獎勵之開放空間，以及都市計畫規定留設之開放空間等，準用之。</p>
<p>(三)交通及停車空間</p>	
<p>1. 機車應集中設置於地下一層，機車車道淨寬應達 1.5 公尺以上，倘基地因條件限制需將機車設置於地面層，則應優先配置於法定空地為原則。經委員會決議得設置於地面層，則該停車空間周邊應以透空處理，不得設置實牆。</p>	
<p>2. 機車停車位超過 400 格，應設置專用出入車道，車道寬度及出入口寬度採 3.5 公尺雙車道設計為原則；若機車進出車道分別設置，其單向車道寬與出入口之寬度採 2 公尺設計為原則；坡道斜率宜小於 1/8 並鋪設防滑材料，車道出入口應加設警示設施。</p>	
<p>3. 汽、機車混合車道之人行道出入口寬度，應比照汽車車道寬度設計，車道坡度應以 1/8 為原則；其餘車道出入口寬度仍應與車道坡道寬度同寬為原則。</p>	
<p>4. 各建築開發之停車位檢討，除法定停車外應於基地內滿足自身需</p>	<p>酌修文字內容。</p>

B2
—
二
九
三
，
檢
送
本
年
度
（
一
〇
三
年
）
「
臺
北
市
都
市
設
計
及
土
地
使
用
開
發
許
可
審
議
委
員
會
審
議
參
考
範
例
」
一
份
，
請
轉
所
屬
會
員
知
照

B2
|
二九三
，檢送
請
本年度
查照。(一〇三年)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一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

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求；另為配合本府交通政策，住宅使用至少應滿足 1 戶 1 車位為原則，惟捷運站出入口為中心半徑 500 公尺範圍內之開發基地，除滿足法定停車位之設置外，停車數量應以一戶 1 車位為上限，以配合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策略。單戶專有部分樓地板面積在 50 平方公尺以下（不含免計容積之陽台）之小坪數單元，以 0.7 倍計算車位需求量。</p>	
<p>5. 各宗基地車道出入口應集中設置於一處為原則，應於指定退縮人行空間後留設 4.5 公尺之緩衝空間為原則，倘基地狹小仍應至少留設 2 公尺之緩衝空間，另停車數量超過 150 輛以上，或大型公共工程、聚集會場所等開發案，車道出入口設計及周邊人性化等待設施，應視個案條件及需求規劃，且出入口緩衝空間應留設至少 6 公尺以上為原則。</p>	
<p>6. 基地內所需之大(小)卸貨車位之設置及進出動線應於基地內部處理，裝卸車輛車道出入口應與停車空間出入口整併處理。</p>	酌修文字內容。
<p>7. 地面層車道出入口地坪與相鄰之人行空間應順平處理，鋪面系統應延續人行道鋪面之型式，並考量車輛防滑及相關警示設施，以維人行安全。</p>	酌修文字內容。
<p>8. 旅館(飯店)、電影院、百貨公司、醫院、商場、量販店...等人群聚集場所，針對其衍生之接駁及計程車臨停上、下客需求，宜考量於基地內規劃相關之停等空間，以避免佔用路權，影響道路交通；另建築物停車位檢討，除須符合法定停車位數量規定外，尚須滿足自身需求為原則。</p>	
<p>9. 為鼓勵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其交通影響評估除宜提出必要之改善措施外，另應含括大眾運輸工具配合設置或使用計畫，以及供公眾使用之停車空間措施評估。</p>	
<p>10. 地面層入口處為維持人行動線之延續，<u>避免設置禮儀性迴車道。</u></p>	酌修文字內容。
(四)建物設計規劃	
<p>1. 建築物高度超過 60 公尺，應作風環境效應評估，尤其側重超高層建築物所可能產生之微氣候及對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影響。</p>	
<p>2. 建築物屋突高度請以實際使用需求核實規劃，屋頂及立面裝飾性構造物應簡潔設計，以達建築輕量化及節能減碳；尤以涉及容積增加之開發案，建築外觀應儘量簡潔設計以不膨脹量體為前提。</p>	
<p>3. 有關天井式挑空外側不建議置格柵以避免建物量體膨脹，如有特殊需求得經委員會同意始予以設置。</p>	
<p>4. 為配合本府垃圾減量資源回收之環保政策，於基地內適當位置設置資源回收及垃圾處理空間，且該空間宜考量可及性與安全性。</p>	
<p>5. 為配合本府社會福利政策、鼓勵民間企業辦理員工托育服務，請於新建建築物內考量保留一定比例空間做為老人、兒童等托育設施空間。</p>	
<p>6. 為配合本府政策、提升本市友善環境，旅館及住宿類建築(宿舍、會館等)申請案件宜適度規劃無障礙房間數量、空間及動線。</p>	
<p>7. 策略型產業或一般事務所使用之平面，各樓層廁所、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應集中設置。</p>	
<p>8. 建物立體綠化或植生牆等設計，應由開發業者認養至少 2 年以</p>	

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上，並研提相關維管計畫並提撥合理之管維費用，且應提供相關細部大樣、維管方式、造價計算等相關書圖資料併提委員會審議，以確保原設計風貌之維繫，進而改善都市熱島效應。</p>	
<p>9. 考量逃生避難之安全性，U 型折梯平臺不得設置梯級踏步。</p>	
<p>10. 為維持本市工商活動之延續性，商業區(包含特定商業區)及工業區(包含策略型工業等)不得設置圍牆。</p>	<p><u>酌修文字內容。</u></p>
<p>11. <u>高層建築緩衝空間連接對外道路側，不得設置植栽、裝飾構造、圍牆等設施阻隔。</u></p>	<p>新增。 考量建築技術規則之立法原意新增(補列)。 條次調整</p>
<p>(五)商業使用</p>	
<p>1. 為落實商業區以商業使用為主，一般商業區及特定商業區之建築申請案，應符合下列規定為原則：</p>	
<p>(1) 地面層使用應延續周邊商業行為，扣除必要梯廳外，其餘全數樓地板面積應作商業使用，並以沿街面<u>優先設置</u>，以活絡都市商業空間。</p>	<p><u>酌修文字內容。</u></p>
<p>(2) 商業區做住宅使用之開發案，考量未來使用變更之需求，其建築之消防、結構、避難逃生、及底層部平面配置、停車數量及樓梯寬度...等，應以商用之標準值檢討，俾利後續變更為商業使用之彈性。</p>	<p><u>文字修正。</u></p>
<p>(3) <u>商業空間優先配置於臨主要道路側，倘基地面臨兩條以上道路，住宅門廳建議配置於次要道路側。</u></p>	<p>新增。</p>
<p>(4) <u>每棟建物之必要進出通道，每處以 10 公尺為限，且不得超過該建築面寬長度之 20%。</u></p>	<p>新增。</p>
<p>2. <u>商四或申請綜合設計放寬獎勵之開發案，至少地面一、二層應作為商業使用，商業使用樓地板面積總和須大於法定建築面積之 70%乘以 2 倍；另地面層開放空間與商業使用應有良好互動。</u></p>	<p>1. 考量商四基準容積達 800%，故新增商業使用規定。 2. 新增商業比例計算。</p>
<p>3. 建築物用途倘為混合使用，應將衍生之衝突降至最低，包含樓層分佈、相關動線、空間、大廳、垂直系統、設備系統等議題，均需妥善規劃並說明後續使用方式。</p>	
<p>4. <u>商業樓層應集中配置於底層部，管委會空間配置於商業使用連續樓層之上。</u></p>	<p>新增。</p>
<p>(六)容積移轉</p>	
<p>1. <u>接受基地所能容受之容積移入量，依接受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寬度、基地面積、基地與捷運站距離及原基準容積等條件通盤考量。</u></p>	<p>條次調整 新增。</p>
<p>2. 容積移入接受基地應以專章列表分析容積移入對環境之影響(如道路服務、停車問題、交通衝擊、人行動線、量體景觀...等)以及本基地所為的環境影響補償措施，容積移轉量應由本委員會審定。</p>	<p><u>條次調整。</u></p>
<p>3. <u>接受基地臨主要道路側留設至少 4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u></p>	<p>新增。</p>
<p>4. <u>接受基地地下開挖層數不得超過 6 層樓且開挖深度(含筏基)不得超過 25 公尺。</u></p>	<p>新增。</p>
<p>5. <u>接受基地之環境補償措施如下，並不得與其他獎勵或都市計畫規定重複：</u></p>	<p>新增。</p>
<p>(1) <u>接受基地為住宅區及工業區者，應留設法定空地乘以容積移入比例(%)之開放空間面積做為環境補償措施。</u></p>	

B2
—
二
九
三
，
檢
送
本
年
度
(
一
〇
三
年
)
「
臺
北
市
都
市
設
計
及
土
地
使
用
開
發
許
可
審
議
委
員
會
審
議
參
考
範
例
」
一
份
，
請
轉
所
屬
會
員
知
照

B2
|
二九三
，檢送本
年度(一〇三年)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一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

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住宅區及工業區開放空間回饋面積 (M2) = 接受基地法定空地 (M2) × 移入之容積佔接受基地法定容積百分比 (%) 前開開放空間得以騎樓型式或頂蓋型開放空間替代，係數折減及配置規劃及集中留設等規定，比照綜合設計開放空間獎勵規定計算。</p> <p>(2) 接受基地為商業區者： A. 騎樓：位處本市路線型商業區及商四用地等基地，應配合延續騎樓紋理。 B. 商業比例：基準容積 30% 之容積樓地板應作商業使用，並集中配置於底層部。 C. 其餘應配合「(五)商業使用」之設計規範配置。</p>			
<p>(七) 地下開挖率</p> <p>建築基地地下層開挖規模，應依都市計畫規定辦理，都市計畫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辦理：(惟基地條件特殊或對社區確有具體貢獻者，得經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酌予擴大開挖範圍；其擴大開挖率在 10% 以下者授權幹事會逕為決定，並經提委員會報告確認之，另申請開挖率放寬之案件，應配合綠建築「基地保水」指標檢討合格為環境補償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下層開挖面積以外牆牆心核計。 2. 採用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者，地下層開挖規模除依前項各款規定外，再減 10% 為其最大開挖面積。 	條次調整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80 1016 582 1084">使用分區及用地種別</td> <td data-bbox="582 1016 1045 1084">地下層開挖面積占基地面積之比率 (%)</td> </tr> </table>	使用分區及用地種別	地下層開挖面積占基地面積之比率 (%)	
使用分區及用地種別	地下層開挖面積占基地面積之比率 (%)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80 1084 582 1218">第一、二、三、四種商業區暨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或特定專用區所劃設之商業區各項商業使用用地</td> <td data-bbox="582 1084 1045 1218">80 以下</td> </tr> </table>	第一、二、三、四種商業區暨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或特定專用區所劃設之商業區各項商業使用用地	80 以下	
第一、二、三、四種商業區暨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或特定專用區所劃設之商業區各項商業使用用地	80 以下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80 1218 582 1420">第三、四種住宅區(含住宅區放寬分區管制加級地區暨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或特定專用區所劃設之住宅區各項住宅使用用地)及第一、二、三種工業區</td> <td data-bbox="582 1218 1045 1420">70 以下</td> </tr> </table>	第三、四種住宅區(含住宅區放寬分區管制加級地區暨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或特定專用區所劃設之住宅區各項住宅使用用地)及第一、二、三種工業區	70 以下	
第三、四種住宅區(含住宅區放寬分區管制加級地區暨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或特定專用區所劃設之住宅區各項住宅使用用地)及第一、二、三種工業區	70 以下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80 1420 582 1464">第一、二種住宅區</td> <td data-bbox="582 1420 1045 1464">50 以下</td> </tr> </table>	第一、二種住宅區	50 以下	
第一、二種住宅區	50 以下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80 1464 582 1532">保護區、農業區、風景區及各項公共設施用地</td> <td data-bbox="582 1464 1045 1532">法定建蔽率加百分之 10 以下</td> </tr> </table>	保護區、農業區、風景區及各項公共設施用地	法定建蔽率加百分之 10 以下	
保護區、農業區、風景區及各項公共設施用地	法定建蔽率加百分之 10 以下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80 1532 582 1576">其他各使用分區</td> <td data-bbox="582 1532 1045 1576">60 以下</td> </tr> </table>	其他各使用分區	60 以下	
其他各使用分區	60 以下		
<p>(八) 公共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協助加速審議時程，凡大型建築或重要公共工程申請案，建議在競圖或建築計畫前，送本會報告。 2. 公共建築物在辦理公開競圖前，宜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提供都市設計準則，俾納入競圖須知，必要時，於評審前由發展局先行說明。俟評審揭曉時，獲選之設計單位亦宜儘速和發展局聯繫溝通。 3. 凡須設置公共藝術之申請案，其公共藝術設置宜於規劃階段即納入整體考量，徵詢藝術家意見並及早辦理徵選作業。 4. 為配合行政院內政部推動「綠建築」政策，公共工程及大型建築之申請案，請依據行政院內政部「綠建築指標」專章檢討。 	條次調整		

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5. 本市公共設施、重要之地標等建築，宜視個案及當地需求規劃建築物其開放空間及外觀夜間照明。 6. 為配合本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政策，本市公有建築物、重要之地標等建築，宜視個案分別補充鋪面、夜間照明、廁所比例、哺乳室、托嬰設施空間、保全及其他等相關檢討，另親子廁所及尿布台設置位置應以便利使用為原則。	
7. 有關新建公共建築物或大型活動場所之申請案，應按「臺北市新建公共建築物或大型活動場所無障礙設計諮詢辦法」之相關規定，提送本府無障礙諮詢小組諮詢審查。	
(九)社區災害防救	條次調整
1. 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指導原則	
(1) 供救助 5 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 3.5 公尺以上之淨寬，及 4.5 公尺以上之淨高。	
(2) 供救助 6 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 4 公尺以上之淨寬，及 4.5 公尺以上之淨高。	
(3) 道路轉彎及交叉路口設計應儘量考量適合各地區防災特性之消防車行駛需求。	
2. 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之指導原則	
(1) 5 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救災活動所需空間淨寬度為 4.1 公尺以上。	
(2) 6 層以上或高度超過 20 公尺之建築物，應於面臨道路或寬度 4 公尺以上通路各處之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水平距離 11 公尺範圍內規劃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活動空間，如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距離道路超過 11 公尺，並應規劃可供雲梯車進入建築基地之通路。	依「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修正。
(3) 供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之空間需求如下：	
A. 長寬尺寸：6 層以上未達 10 層之建築物，應為寬 6 公尺、長 15 公尺以上；10 層以上建築物，應為寬 8 公尺、長 20 公尺以上。	
B. 應保持平坦，不能有妨礙雲梯消防車通行及操作之突出固定設施。	
C. 規劃雲梯消防車操作活動空間之地面至少應能承受當地現有最重雲梯消防車之 1.5 倍總重量。	
D. 坡度應在百分之五以下。	
E. 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空間與建築物外牆開口水平距離應在 11 公尺以下。	
三、地區性	
(一)都市計畫不得作住宅區域	條次調整
1. 士林官邸特定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2. 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3. 南港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4. 「基隆河成功橋上游河道截彎取直後兩側土地細部計畫案、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 東半街廓聯合開發區(捷)細部計畫案	
5. 「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計畫案(南段地區)」	
6. 「內湖區新里族段羊稠小段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案」	
7. 「修訂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除外)計畫(通盤檢	

B2
 一
 二
 九
 三
 ，檢送本
 年度(一
 〇三年)
 「臺北市
 都市設計
 及土地使
 用開發許
 可審議委
 員會審議
 參考範例
 」一份，
 請轉所屬
 會員知照

B2
|
二九三
，檢送本
年度(一
〇三年)
「臺北市
都市設計
及土地使用
開發許可審
議委員會審
議參考範
例」一份
，請轉所
屬會員知
照

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討案」內有關八德路四段、東寧路，縱貫鐵路，八德路四段一〇六巷所圍地區(原唐榮鐵工廠)</p> <p>8. 其他工業區或都市計畫特別規定地區。 申請人應切結不得作為住宅使用並納入建築執照記載。另為使購屋者獲知正確訊息，於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時，由申請單位切結同意自行向臺北市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於建築物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位加註(本建築物第〇層至第〇層用途為〇〇〇〇，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 依 102 年 6 月 5 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363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爾後針對都市計畫不得做住宅區域之開發案將嚴格審查。</p>	
(二)人行步道側植栽規定	
<p>信義計畫區、大彎段及其他特定區內臨 5 公尺人行步道之申請案，其圍牆宜沿人行步道境界線退縮一公尺設置，並將退縮部分栽植遮蔭喬木供人行步道遮蔭。</p>	
(三)士林段新生地區	
<p>1. 士林段新生地區中申請容積獎勵之案件，獎勵不得超過原容積率的 20%。</p>	
<p>2. 基隆河士林段新生地區不適用「台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p>	
(四)自行車道	
<p>1. 內湖五期重劃區之人行及自行車道空間配置，請依本府交通局 98 年 7 月 13 日北市交治字第 09832366300 號函研商本市五期重劃區整體自行車道系統事宜會議紀錄檢討規劃為原則。</p>	
<p>2. 大彎北地區人行及自行車道空間配置規劃請依本府交通局 98 年 7 月 28 日北市交治字第 09832517800 號函研討臺北市大彎北地區整體交通系統之第 2 次整合會議紀錄規劃為原則。</p>	
(五)綠帶管制	
<p>為維護都市計畫綠帶完整性，有關北投區大業路及信義計畫區綠帶除現有出入口外，不得因開發案新設出入口，倘因區域性交通動線考量經委員會同意穿越綠帶，仍應依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規定辦理租用事宜。</p>	
(六)古蹟周邊	
<p>1. 為突顯古蹟保存重要性，鄰近古蹟周邊的申請案，應就街道景觀考量古蹟風貌延續性，建物應與古蹟區內建物保持合宜間距，低層部設計並應與古蹟色彩、建築風格與建築語彙相融合為原則。</p>	
<p>2. 緊鄰古蹟的建案，在鄰古蹟側應以簡潔設計風格為主，嫌惡性設施或管線應有所遮蔽或隱藏，並應說明施工過程中的古蹟保護及安全監控計畫。</p>	
<p>3. 位處本市舊城區街道(除迪化街特定區外，如萬華區廣州街、貴陽街、大同區哈密街、庫倫街、中正區衡陽路、博愛路、重慶南路延平南路等)應參考該地區人文歷史與周邊建築風格，設計應能呼應相關都市紋理。</p>	
<p>4. 國定古蹟總統府後方申請案之高度，不得超過總統府山型天際線。</p>	文字修正。
(七)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18 款之適用	
<p>本市中正區延平南路、中華路、愛國西路、忠孝西路所圍範圍內之</p>	

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建築執照申請案，需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以延續古城街區歷史紋理、保護國家首府形象並維護國家安全。</p>																	
<p>(八)北投區奇岩新社區</p>	<p>新增(補列)。</p>																
<p>容積移轉量(F)大於基準容積 20%者，得自該級距欄位中選擇其中一欄作為申請條件進行設計。</p>	<p>依都市計畫生態社區之意旨，提具容移環境回饋設計準則，作為各開發案審議之依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容積移入量(F)之級距</th> </tr> <tr> <th>F ≤ 10%</th> <th>10% < F ≤ 20%</th> <th>20% < F ≤ 30%</th> <th>30% < F</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綠建築標章合格級、2項環境貢獻項目</td> <td>綠建築標章銅級、2項環境貢獻項目</td> <td>(1)綠建築標章銀級、2項環境貢獻項目、建築挑空及開挖規範</td> <td>(1)綠建築標章黃金級、2項環境貢獻項目、建築挑空及開挖規範</td> </tr> <tr> <td></td> <td></td> <td>(2)綠建築標章銅級、4項環境貢獻項目、建築挑空及開挖規範</td> <td>(2)綠建築標章銀級、4項環境貢獻項目、建築挑空及開挖規範</td> </tr> </tbody> </table>	容積移入量(F)之級距				F ≤ 10%	10% < F ≤ 20%	20% < F ≤ 30%	30% < F	綠建築標章合格級、2項環境貢獻項目	綠建築標章銅級、2項環境貢獻項目	(1)綠建築標章銀級、2項環境貢獻項目、建築挑空及開挖規範	(1)綠建築標章黃金級、2項環境貢獻項目、建築挑空及開挖規範			(2)綠建築標章銅級、4項環境貢獻項目、建築挑空及開挖規範	(2)綠建築標章銀級、4項環境貢獻項目、建築挑空及開挖規範	
容積移入量(F)之級距																	
F ≤ 10%	10% < F ≤ 20%	20% < F ≤ 30%	30% < F														
綠建築標章合格級、2項環境貢獻項目	綠建築標章銅級、2項環境貢獻項目	(1)綠建築標章銀級、2項環境貢獻項目、建築挑空及開挖規範	(1)綠建築標章黃金級、2項環境貢獻項目、建築挑空及開挖規範														
		(2)綠建築標章銅級、4項環境貢獻項目、建築挑空及開挖規範	(2)綠建築標章銀級、4項環境貢獻項目、建築挑空及開挖規範														
<p>(一) 建築挑空及開挖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築物地面層範圍應部分挑空作為公共空間，設置面積應符合下列之一；另挑空處長邊須面向道路，並與開放空間整體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挑空淨高應大於 3.5 公尺，其面積按容積移入百分比設置，計算公式如下： $\text{地面層挑空面積}(m^2) \geq \text{一樓樓地板面積}(m^2) \times \text{容積移入百分比}(\%)$ 挑空淨高達 6 公尺以上者，其面積得依前項公式再乘以二分之一計算之。 各基地開放空間之開挖範圍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如無法符合前開規定，其超出規定部分之地下覆土深度應達 3 公尺以上。 <p>(二) 環境貢獻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氧化碳減量指標 ≤ 0.8 綠覆率 ≥ 70% 屋頂、露臺綠化面積與屋頂總面積之比值 ≥ 60% 不透水鋪面比 ≤ (1-建蔽率)*8% 地下層開挖率 ≤ 法定建蔽率+5% 滯洪池之設計流入量 ≥ 開發後 20 年暴雨頻率，流出量 ≤ 開發前 5 年暴雨頻率，基期須大於 1 小時以上。 綠建築技術：如設置生態滯洪池、生態綠網規劃、原有表土保存計畫、再生能源設施、採用生態及環保建材、 																	

B2
|
二
九
三
，檢
送
本
年
度
(
一
〇
三
年
)
「
臺
北
市
都
市
設
計
及
土
地
使
用
開
發
許
可
審
議
委
員
會
審
議
參
考
範
例
」
一
份
，
請
轉
所
屬
會
員
知
照

B2
|
二
九
三
，檢
送
本
年
度
（
一
〇
三
年
）
「
臺
北
市
都
市
設
計
及
土
地
使
用
開
發
許
可
審
議
委
員
會
審
議
參
考
範
例
」
一
份
，
請
轉
所
屬
會
員
知
照

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減少營建廢棄物、熱島效應改善策略等。	
(九)山坡地	依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意見新增。
1. 位屬依水土保持法核定公告之山坡地，應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規定格式，內容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送審。	
2. 是否位屬山坡地應檢附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公函或山坡地環境地質資訊系統查詢結果佐證。	
3. 水土保持規劃書應併附臺北市水土保持規劃書查核表(詳附件)送審。	
4. 變更設計案，應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8-1 條規定，列出差異比較說明對照表，連同水土保持計畫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轉主管機關審核，免再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5. 本申請案之水土保持計畫如經市府核定在案，得以該水保計畫代替水土保持規劃書，惟如決議事項涉及水保計畫變更設計，仍應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廣告物	
1. 一般零售業等店鋪之招牌廣告物應配合建物立面風貌整體規劃為原則。	
2. 屋頂樹立廣告物應避免與屋頂裝飾物形成圍閉空間。	
3. 地面層樹立廣告物應與花臺、植栽等位置整併設計，以不影響人行淨寬為原則。	
4. LED 廣告物播放時之影像亮度應避免產生炫光，以維視覺舒適性及行車安全，且播放音量應符合檢測標準，避免影像亮度及音響干擾鄰近住戶安寧。另帷幕牆內側應避免設置閃光型廣告物或設施物。	
5. 廣告物應與建築物立面設計做整體性規劃，配合建物柱位或立面主要分割線設置，以延續立面開口紋理，提升整體性。	條次調整。
6. 各棟建築物之名稱或標誌應以設置一處，並配合立面風貌設計為原則。	1. 條次調整。 2. 酌修文字內容。

附件

臺北市水土保持規劃書查核表

規劃書名稱		
水土保持義務人		
承辦技師		
檢核項目	是 否	備 註
1 基本資料是否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依水土保持規劃書內容、格式撰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評估地質適宜性、災害潛勢，並作具體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坡度分析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25 條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開挖整地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 開挖避免截斷斷層、破碎帶及順向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力求順應地形挖填平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水保設施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1 設施於基地內並考量生態、透水、景觀及維護 便利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 截流處理已考量水量調節、沉砂及消能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 基地內逕流全數納入滯洪檢討並採重力排水， 有開闢計畫道路規劃者，得納入建築基地一併 檢討滯洪沉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4 聯外排水規劃接入既有排水系統(人工或天 然)，並確認可安全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5 基地及週遭邊坡已檢討安全性，並考量施工之 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6 擋土牆未作為建築外牆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7 擋土牆已留設適當維修空間，並規劃巡檢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防災措施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1 評估開發過程各階段，對於開發範圍及鄰近地 區可能衍生之各種災害，並提出具體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2 設置土方暫置區(土方暫置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技師簽名：_____ 執業戳記：_____

B2 | 二九三
，請
，檢送本年度(一〇三年)
查照。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一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

B2
|
二
九
四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莊家維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9

傳真：(02)2759-5769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五十一號十三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38430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影本1份

主旨：函轉本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標準作業流程，檢送「都市更新作業流程圖」、「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流程圖（不含主導更新）」及「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申請分配流程圖」各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03年10月21日府授財開字第103313555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3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7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高文婷

（函轉本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標準作業流程，檢送「都市更新作業流程圖」、「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流程圖（不含主導更新）」及「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申請分配流程圖」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
8樓

承辦人：黃筱晏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00

傳真：02-27595666

電子信箱：shiaoye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開字第10331355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1355500A00_ATTCH1.pdf、31355500A00_ATTCH2.pdf、31355500A00_ATTCH3.pdf)

主旨：為建立本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標準作業流程，檢送「都市更新作業流程圖」、「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流程圖（不含主導更新）」及「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申請分配流程圖」各1份，請據以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有關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及申請分配更新後房地時，各管理機關除依「都市更新條例」、「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及「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請依旨揭流程圖內容辦理相關事宜。
- 二、經本府於95年7月20日核定騰空標售之市有眷舍房地，如位屬更新地區或單元者，除管理機關自行簽報本府另有其他使用計畫者外，無須報請變更95年7月20日原核定之處理方式，得逕依更新處理原則評估辦理。

B2
—
二
九
四

函轉本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標準作業流程，檢送「都市更新作業流程圖」、「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申請分配流程圖」各一份，請「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貴會會員。查照轉知。

B2
—
二九四

三、由於都市更新樣態較為繁複，倘管理機關遇有特殊情形者，仍請洽都市更新主管機關釐清，以維周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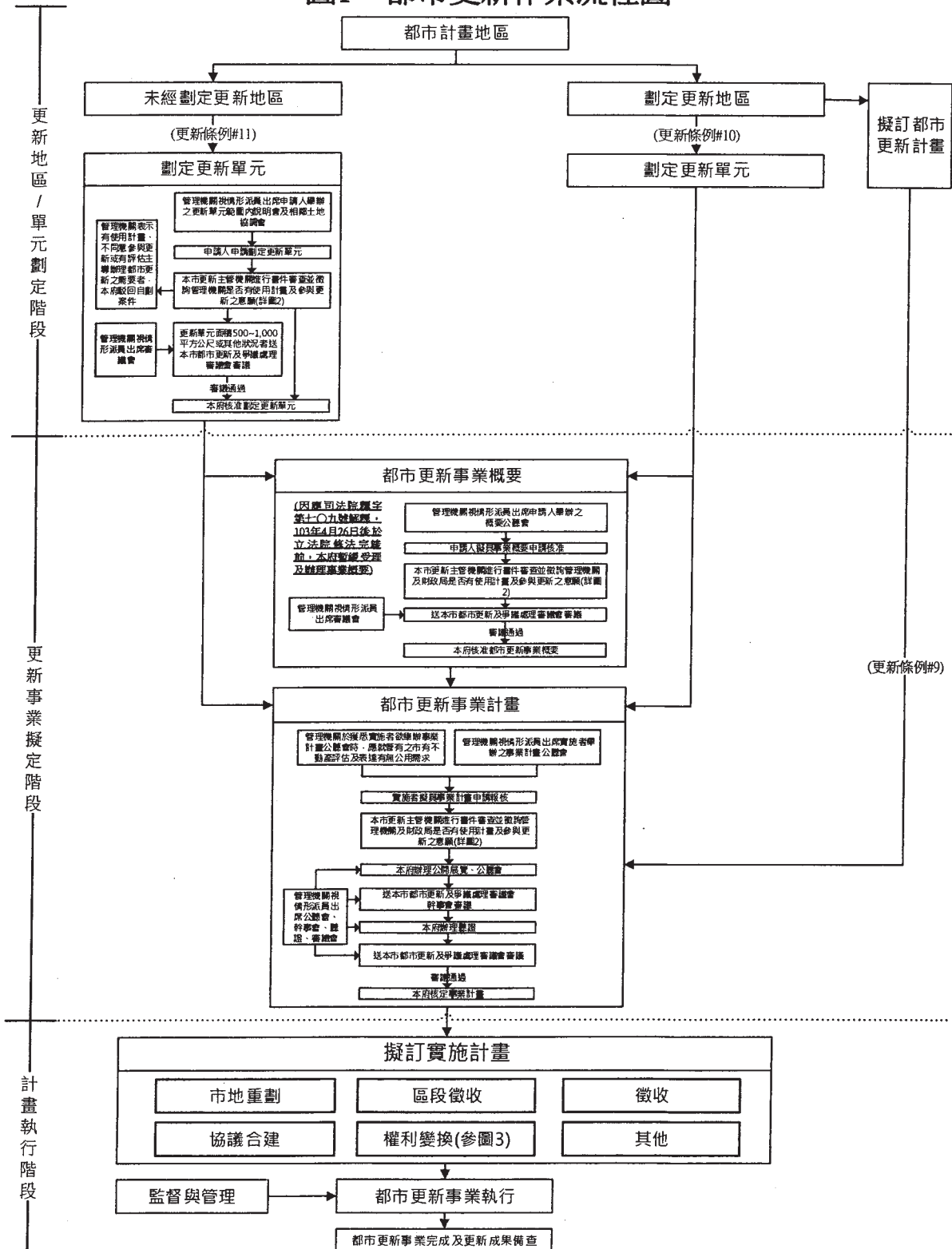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財政局代決)

函轉本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標準作業流程，檢送「都市更新作業流程圖」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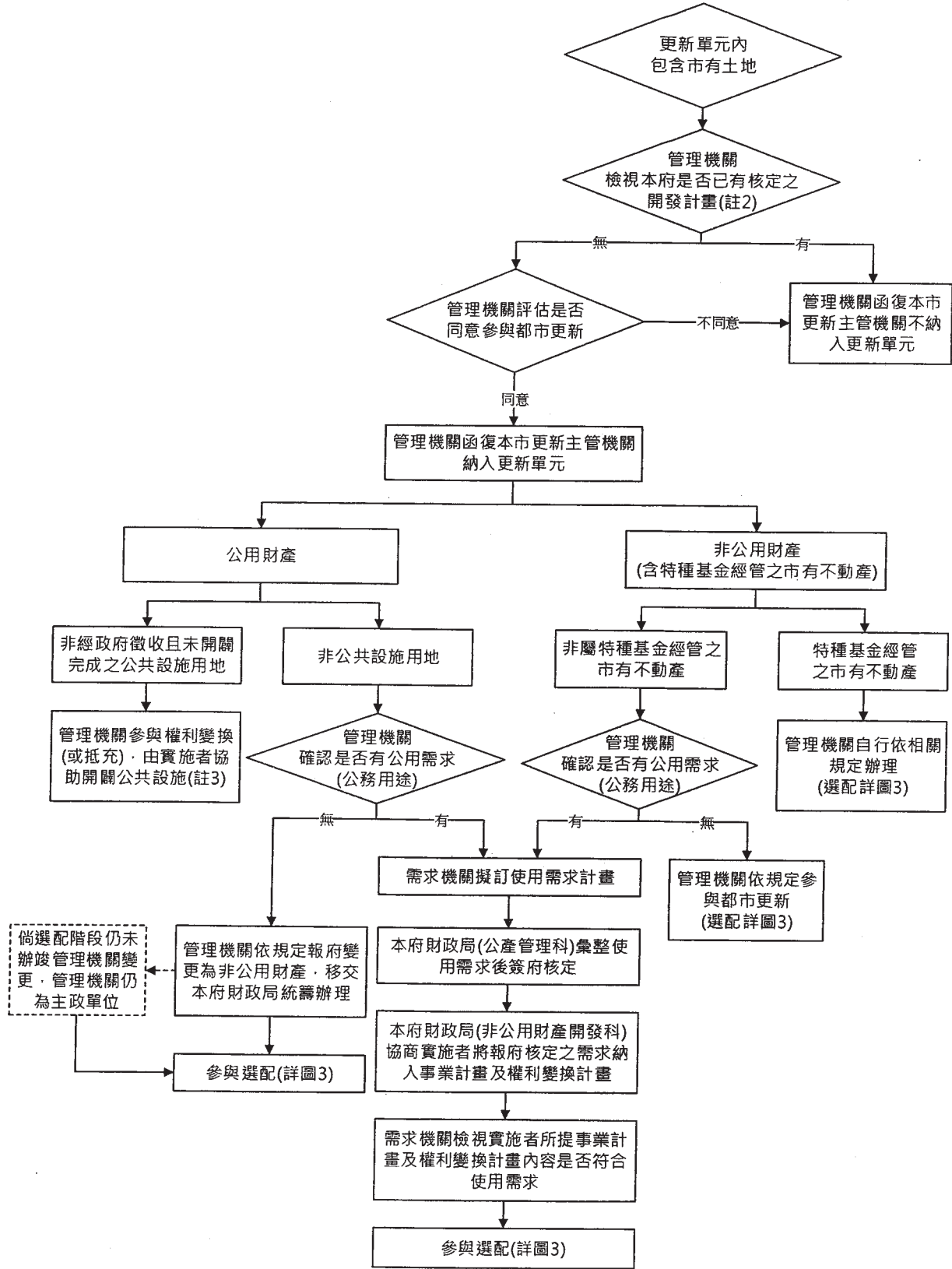
圖1：都市更新作業流程圖



註1：本市更新主管機關係指本府都市發展局。
 註2：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0條規定，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比例已達更新條例第22條規定者，得免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並逕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
 註3：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9條第1項規定，必要時，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報核，得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一併辦理。
 註4：因應司法院釋字第109號解釋，103年4月26日以前已申請報核但尚未經本府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者，均須辦理聽證，另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規定，主管機關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應舉行聽證。
 註5：個案倘涉及須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或其他會議者，管理機關應視情形派員出席。
 註6：個案經評估後倘更新分回容積樓地板面積(土地面積X法定容積率)達240坪以上(含捐贈公益設施)者，本府都市發展局將初步納入公營住宅選取評估。

B2 — 二九四
 函轉本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標準作業流程，檢送「都市更新作業流程圖」、「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申請分配流程圖」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圖2：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流程圖(不含主導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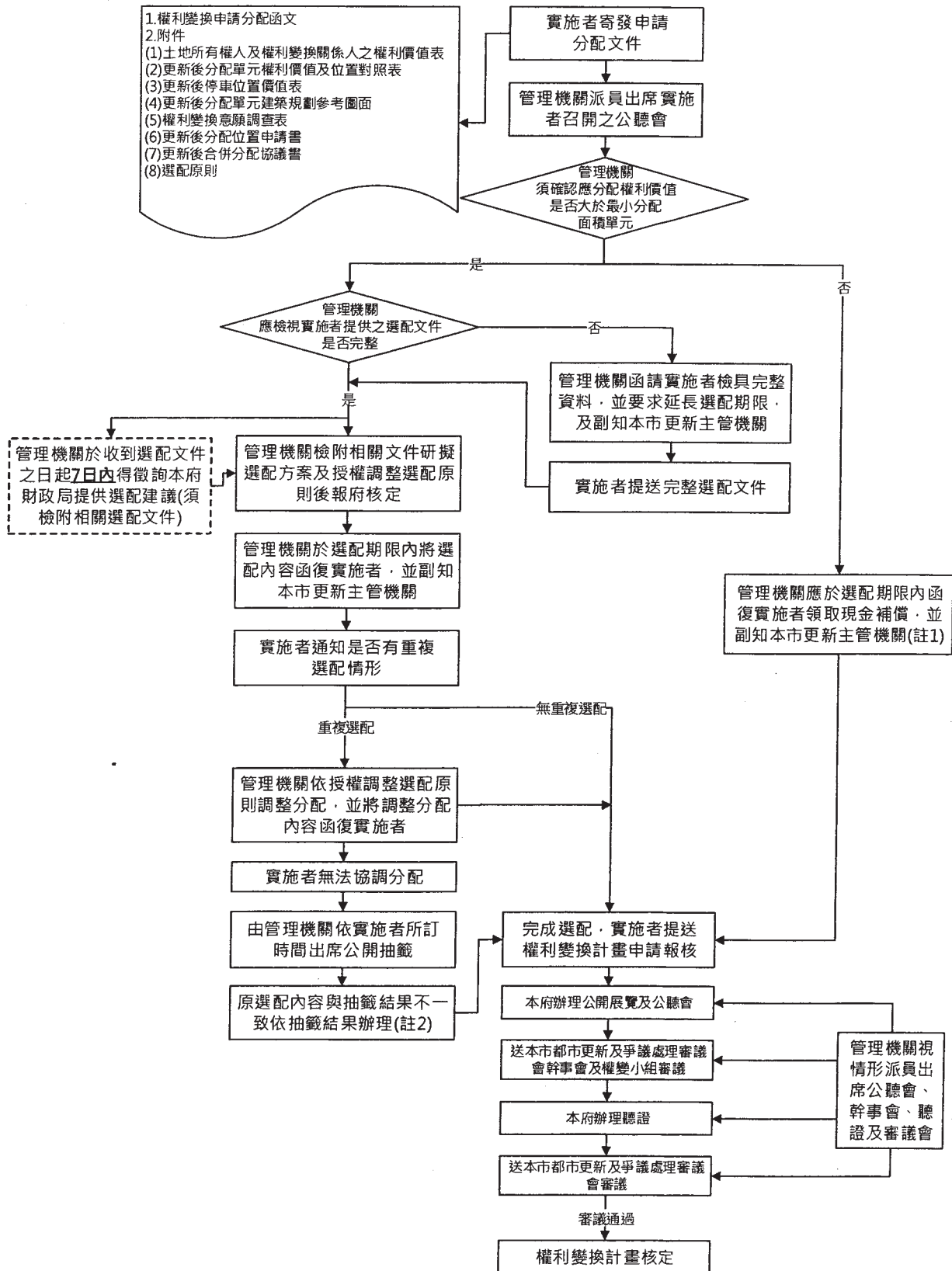
註1：本流程係依據「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第3、14及15點規定擬訂。

註2：本府95年7月20日核定騰空標售之市有眷舍房地，如位屬更新地區或單元者，除管理機關自行簽報本府另有其他使用計畫者，無須報請變更95年7月20日原核定之處理方式，得逕依更新處理原則評估辦理。

註3：除經管理機關表示同意納入一併更新者，經本府徵收且開闢完成之公共設施用地，不得納入更新單元範圍。

B2 | 二九四
函轉本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標準作業流程，檢送「都市更新作業流程圖」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不含主導更新)及「市有不動產與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申請分配流程圖」

圖3：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申請分配流程圖



註1：倘於後續審議過程中應分配權利價值大於最小分配面積單元時，管理機關應與實施者協商選配，必要時得徵詢本府財政局提供選配建議。
 註2：「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1條。
 註3：本圖所稱管理機關為土地登記簿本所載之管理機關，包含擬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尚未移交本府財政局接管前，仍由原管理機關主政。

B2
 | 二九四
 (函轉本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標準作業流程，檢送「都市更新作業流程圖」、「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申請分配流程圖」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10074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9樓
承辦人：蘇凌平
電話：23215696#2809
傳真：2397-4328
電子信箱：ail949@uro.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事字第1033210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櫃臺受理案件查核表各1份

主旨：檢送本處受理都市更新案件新版「櫃臺受理案件查核表」（表1-3、表1-4、表1-5）影本各1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電子檔可至本處網站首頁-便捷服務-都市更新協檢服務專區下載（<http://www.uro.taipei.gov.tw>），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

副本：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含附件）

處長張剛維

B2
|
二
九
五
檢送本處受理都市更新案件新版「櫃臺受理案件查核表」（表1-3、表1-4、表1-5）影本各一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電子檔可至本處網站首頁-便捷服務-都市更新協檢服務專區下載（<http://www.uro.taipei.gov.tw>），請 查照。

表 1-3 櫃台受理案件查核表 (事業計畫)

送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理至當日 17:00 止)

案名		實施者		送件單位(送件人)		申請人檢核結果		櫃台初步查核結果	
查核項目		查核依據	頁碼及說明		自評	櫃台初步查核結果			
報表基本資料		-	(詳附件冊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附件冊內容	附件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1. 報核當日之地籍圖謄本或其電子謄本	細則 § 15	檢附 年 月 日 筆地號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2. 報核當日土地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		檢附 年 月 日 筆土地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3. 建物登記簿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單元內有合法建築物，應檢附報核當日建物登記謄本或合法建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單元內無合法建築物		檢附 年 月 日 筆謄本(或合法建物證明) 無須檢附合法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附件二、同意書	4. 同意書	條例 § 22	(詳附件冊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附件三、公聽會紀錄	5. 公聽會公告張貼於當地里辦公處公告牌之證明	細則 § 6	已檢附照片(詳附件冊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6. 已踐行公聽會通知之證明文件(自行送達證明或郵政機關郵寄執據正本)		(詳附件冊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7. 公聽會會議紀錄	條例 § 19	公聽會 年 月 日(詳附件冊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附件四、實施者身分證明文件	8. 公聽會已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3 日，刊登內容與計畫書相符。	細則 § 6	刊登 報(詳附件冊標籤) 登報日期 年 月 日、 月 日、月 日(詳附件冊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刊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刊登		
		9. 公聽會登報日期符合會議 10 日前刊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11.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構):本府公開徵選委託函、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團體立案證明	條例 § 9、§ 14、§ 15	詳附件冊(加註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0、基本資料	1. 事業計畫	條例 § 19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2. 事業計畫申請書載明實施者名稱(代表人)並已簽章(公司大小章)	都市更新作業手冊	詳計畫書第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			
	3.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計畫委託書載明實施者名稱(代表人)受託單位名稱(代表人)，並已簽章(公司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無委託其他單位		無須檢附委託書 詳計畫書第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			
	4. 事業計畫切結書載明實施者名稱(代表人)，並已簽章(公司大小章)		詳計畫書第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			
一、辦理緣起	5-1. 送送事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劃	條例 § 10	1. 詳計畫書第 頁 2. 屬本府 年 月 日公告「 更新地區」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單元業經審查通過(100年11月10日前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於自劃更新單元審核通過通過後 6 個月內申請報核(100年11月10日後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於本府駁回之日起 3 個月內重新報核(100年11月10日後公告，103年9月3日前駁回案，應於103年12月2日之前為之)	條例 § 11	1. 詳計畫書第 頁及附錄更新單元核准函相關證明文件 2. 屬本府 年 月 日通過都市更新單元審查/公告(100年11月10日後核准者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3. 本府 年 月 日(發文日)駁回本案(駁回後再申請報核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詳附錄 駁回函相關證明文件、簡化程序申請書(詳附件))					
	5-2. 核准事業概要後提送事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准事業概要仍於有效期限內	條例 § 22	1. 詳計畫書第 頁 2. 事業概要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詳附錄二)					

B2 | 二九五

檢送本處受理都市更新案件新版「櫃台受理案件查核表」(表一-三、表一-四、表一-五)影本各一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電子檔可至本處網站首頁「便捷服務」都市更新協檢服務專區下載 (<http://www.urc.taipei.gov.tw>)，請查照。

B2
—
二九五

檢送本處受理都市更新案件新版「櫃臺受理案件查核表」(表一、三、表一、四、表一、五)影本各一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電子檔可至本處網站首頁「便捷服務」都市更新協檢服務專區下載(<http://www.taipei.gov.tw>),請查照。

二、事業計畫範圍	6.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劃更新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劃更新單元業經審查通過	條例 § 10、§11	詳計畫書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三、實施者	7-1. 遷送事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劃或 100 年 11 月 10 日前核准自劃更新單元:為單一實施者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年 11 月 10 日後核准:屬核准自劃更新單元之申請人或為自劃更新單元申請人同意之預定實施者	內政部 95.2.9 台內營字第 0950800663 號函、條例 §22	詳計畫書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7-2. 核准事業概要後提送事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與已核准事業概要載明預定實施者一致。 未載明預定實施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為單一實施者(100 年 11 月 10 日前核准自劃更新單元、公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屬核准自劃更新單元之申請人同意之單一實施者(100 年 11 月 10 日後核准)		詳計畫書第_____頁及附錄二。 1. 詳計畫書第_____頁 2. 事業概要申請人_____已出具事業計畫同意書(詳附件冊_____)			
	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申請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專案計畫	依 99.7.27 第 1587 次市議會決議	詳計畫書第_____頁(詳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	
	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申請都更快速通關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屬於 100% 同意協議合建,且僅申請更新獎勵之事業計畫案。	依 102.9.24 第 1750 次市議會決議	詳計畫書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採綠建築銀級規劃設計者。		詳計畫書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開闢鄰近未開闢計畫道路者。		詳計畫書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

查核項目		送件人檢核 自評符合	協檢(灰底)/專業審查(白底) 查核符合	備註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謄本:已明確標示更新單元範圍線。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套繪圖:已附報核日前 3 個月內建築物套繪圖正本,並已明確標示更新單元範圍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已附報核日前 3 個月內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同意書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參與更新案-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清冊:經查內容並無缺漏、計算誤植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比例:依(一)核計不計入同意比例計算後,且達條例第 22 條規定同意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比例: 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人數比例: 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總土地面積比例: _____ 4.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建物面積比例: _____ 註.依「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案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有下列事項者,故扣除部分比例。 1. 同意書所載案名與報核申請案之案名不一致。但因分割而範圍、面積一致者,不在此限。 2. 同意書載明申請人(實施者、預定實施者)與報核之申請人(實施者、預定實施者)不一致 3. 同意書未填具申請人(實施者、預定實施者)欄位。 4. 立同意書人未簽名及蓋章。 (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 (所有權人無法親簽或不在國內者,應檢附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外交部發發之授權書,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 5. 同意書未填具完整日期。 6. 同意書所載產權資料與立同意書人報核時權屬資料不一致。 7. 報核前所有權人已陳情撤銷同意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公聽會紀錄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聽會開會通知單: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全部土地、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 3. <input type="checkbox"/> 103 年 4 月 26 日後舉辦之公聽會,開會通知資料已附各章節必要資訊之簡報。(<input type="checkbox"/> 102/7/17-103/5/25 間之公聽會應加附陳述意見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提供諮詢服務之適當地點。 5.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資訊揭露方式。 6.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方式暨通知掛號函件執據: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開會通知單大宗掛號函件執據正本,郵戳為憑。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公聽會通知回執情形檢核表(收件回執正本,或影本已加註與正本相符合章,或查詢郵件證明文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傳單影本及大宗函件執據正本,郵戳為憑。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資料及張貼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冊內容

查核項目	送件人檢核		協檢(灰底)/專業審查(白底)	
	自評符合		查核符合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公告資料。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3 日之報紙正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張貼於當地村(里)辦公處公告牌張貼照片, 清楚無誤。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聽會簽到簿: 已附簽到簿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聽會會議紀錄及照片: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及紀錄皆已簽名。 2.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聽會主持人為更新案申請人, 非申請人者, 已附委託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公聽會會議照片。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實記錄公聽會發言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四、實施者證明文件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實施者及代表人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自劃更新單元/事業概要申請人出具事業計畫同意書及委託書。(申請人與實施者同一人者無須檢附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五、舊違章建築戶				
(一) <input type="checkbox"/> 舊違章建築戶清冊(門牌、所有人、興建時間、門牌編定時間、權利證明文件、協議書取得與否及檢送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戶政單位門牌歷次整編日期對照表函(門牌整編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舊違章建築戶相關證明文件(房屋稅籍資料、繳納自來水費、電費收據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占有他人土地舊違章建築戶處理協議書(依範本製作之占有他人土地舊違章建築戶處理協議書正本或說明檢附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六、更新單元測量成果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更新單元範圍內違章建築戶每戶清晰且載明比例尺之建物測量成果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測量成果報告已由測量技師簽名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測量技師執業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七、捐贈公共設施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協助開闢公共設施清冊, 包含所有權人、地址、土地面積、公告現值、捐贈同意書取得與否及檢送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協助開闢鄰地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捐贈同意書正本或說明檢附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0. 基本資料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封面: 1. <input type="checkbox"/> 案名除地段號之小段, 道路為國字外, 數字以阿拉伯數字標明, 以最小地號為代表號。 2. <input type="checkbox"/> 案名已依擬「訂」、計畫「案」製作, 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申請人、受託單位, 完整無誤。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註明計畫送審版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於封面右緣邊界約 15 公分內處留置 8*8 空白, 以利未來核准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案名、更新單元地號、建號及面積、使用分區、申請依據引用法條、申請事項、申請人基本資料及日期皆完整無誤, 並蓋登記之印鑑章, 檢附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已載明名稱、代表人、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聯絡電話、統一編號, 資料完整無誤, 並蓋登記之印鑑章, 檢附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已載明名稱、代表人、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聯絡電話、統一編號, 資料完整無誤, 並蓋登記之印鑑章, 檢附正本, 另委託單位倘 2 家以上者, 須分別出具。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格式符合規定: 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地區範圍 2.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者 3.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分析 4.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目標 5. <input type="checkbox"/> 細部計畫及其圖說 6.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 7. <input type="checkbox"/> 區內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計畫, 含配置之設計圖說 8. <input type="checkbox"/> 整建或維護區段內建築物改建、修建、維護或充實設備之標準及設計圖說 9.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區段之土地使用計畫, 含建築物配置及設計圖說 10.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設計或景觀計畫 11.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方式及有關費用分擔 12. <input type="checkbox"/> 拆遷安置計畫 13.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計畫 14.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進度 15. <input type="checkbox"/> 效益評估 16.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已另開專章說明更新單元環境規劃原則。(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第__章 2. 第__章 3. 第__章 4. 第__章 5. 第__章 6. 第__章 7. 第__章 8. 第__章 9. 第__章 10. 第__章 11. 第__章 12. 第__章 13. 第__章 14. 第__章 15. 第__章 16. 第__章	
五、現況分析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權屬: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土地面積、所有權人數。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土地權屬清冊表, 內容所載與謄本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建物權屬:(無則免)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合法建物座落位置、面積、所有權人數。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合法建物權屬清冊表, 內容所載與謄本一致。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清晰之合法建物門牌座落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合法建物	<input type="checkbox"/>		

B2
—
二
九
五

檢送本處受理都市更新案件新版「櫃臺受理案件查核表」(表一—三、表一—四、表一—五)影本各一份, 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 電子檔可至本處網站首頁「便捷服務」都市更新協檢服務專區下載 (<http://www.urp.taipei.gov.tw>), 請查照。

B2
|
二九五
檢送本處受理都市更新案件新版「櫃臺受理案件查核表」(表一-三、表一-四、表一-五)影本各一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電子檔可至本處網站首頁「便捷服務」都市更新協檢服務專區下載 (<http://www.urp.taipei.gov.tw>),請查照。

查核項目	送件人檢核		協檢(灰底)/專業審查(白底)	
	自評符合		查核符合	備註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有土地分佈情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公私有土地分佈位置及面積。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公私有土地權屬狀況統計表，且計算無誤。(<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清晰之更新單元內公私有土地分佈圖。(<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公有地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參與更新比例計算：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同意參與更新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人數、面積、比例。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是否涉及都市更新條例第 12 條排除計算，若涉及者，已說明排除之情形、人數及面積。 3.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計同意比例與本處所核計之同意比例相符。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同意參與更新事業計畫統計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六、細部計畫及其圖說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都市計畫：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本更新單元最近一次相關都市計畫與本案相關內容。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相關計畫修訂名稱及日期一覽表。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都市更新計畫書/單元檢討書內容。(擇一填寫)(<input type="checkbox"/> 公劃地區免附)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都市更新構想圖。(<input type="checkbox"/> 公劃地區、100.11.10-101.12.31 自劃地區免附) 5.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圖。(<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6.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航高限制高度檢討圖。(<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士林、北投、文山區免檢討)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說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土地使用分區及相關管制規定。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並加註說明是否涉及地籍分割，若涉及，應詳述處理方式及預計辦理時程。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清晰彩印土地使用分區圖，圖例應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所訂之統一圖例表示，更新單元以列於同一頁為原則(1/500 以上比例尺)。 (三)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都市計畫：(<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變更都市計畫之構想。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清晰之變更都市計畫圖說。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都市計畫變更可行性研商會議記錄說明。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變更都市計畫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九、整建或維護計畫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整建或維護之項目、面積、辦理程序、經費說明等，或敘明無整建維護計畫。(古蹟、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都市設計或景觀計畫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更新單元範圍內有無需保護之樹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實施方式及費用分擔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方式：已說明實施方式。 (二) <input type="checkbox"/> 選配原則：已說明權利變換後應分配土地及建築物位置之分配方式。(<input type="checkbox"/> 採協議合建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十、其他應表明事項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網站架設或更新服務處設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錄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本案相關行政處分函(如劃定更新單元、核准事業概要及同意事業計畫查核展延等證明文件)。(<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事業計畫圖，含地籍套繪圖、位置圖及配置圖(A1, 1/500 以上比例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送件單位：_____ 送件人(簽名)：_____ 年__月__日

協檢櫃台人員查核	櫃台收件章 (申請報核日以秘書室掛文日為準)	查核人：
協檢人員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扣除申請報核前撤銷同意書，致未達同意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案涉公有地管理。	查核人：
專業審查人員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法定容積計算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案涉樹保、古蹟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案涉都市計畫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案涉畸零地，需先召開審議會。 <input type="checkbox"/> 案涉更新單元面積 500-1000 m ² ，需先召開審議會。	查核人：
計畫內容承辦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法定容積計算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案涉扣除申請報核後撤銷同意書，致未達同意比例，需先召開審議會。	承辦人：

人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涉疑義事項，需先召開審議會： <input type="checkbox"/> 案涉召開都計變更可行性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案涉函詢文化局： <input type="checkbox"/> 案涉函詢公有地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廣續辦公展公聽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退補正作業	
-------	--	--

備註：申請人提送計畫內容前，應先自行檢核相關項目是否齊備，並完整填寫本查核表(粗框線標示範圍)。
 本表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仍須依本市都市更新相關計畫書範本製作及審查注意事項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103 年 11 月 6 日版)

B2
—
二九五

檢送本處受理都市更新案件新版「櫃臺受理案件查核表」(表一—三、表一—四、表一—五)影本各一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電子檔可至本處網站首頁「便捷服務」都市更新協檢服務專區下載 (<http://www.urp.taipei.gov.tw>)，請查照。

表 1-4 櫃台受理案件查核表 (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送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受理至當日 17:00 止)

案名	實施者	送件單位(送件人)	查核依據	申請人檢核結果		櫃台初步查核結果		
				頁碼及說明	自評			
報表基本資料			-	(詳附件冊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附件冊內容	附件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1. 報核當日之地籍圖謄本或其電子謄本	細則 § 15	檢附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2. 報核當日土地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		筆地號地籍圖謄本	檢附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3. 建物登記簿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單元內有合法建築物，應檢附報核當日建物登記謄本或合法建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單元內無合法建築物		筆土地登記謄本	檢附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附件二、同意書	4. 同意書	條例 § 22	(詳附件冊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附件三、公聽會紀錄	5. 公聽會公告張貼於當地里辦公處公告牌之證明	細則 § 6	已檢附照片(詳附件冊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詳附件冊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6. 已踐行公聽會通知之證明文件(自行送達證明或郵政機關郵寄執據正本)	條例 § 19	公聽會 年 月 日(詳附件冊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7. 公聽會會議紀錄	細則 § 6	刊登 報(詳附件冊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刊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刊登	
	附件六、權利變換意願調查	10. 已踐行權利變換意願調查證明文件 (1)自行送達證明或郵政機關郵寄執據正本 (2)權利變換意願調查表 (3)更新後分配位置申請書	權變辦法 § 5	(詳附件冊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附件七、實施者身分證明文件	11.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構):本府公開徵選委託函、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團體立案證明	條例 § 9、§ 14、§ 15	詳附件冊(加註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估價報告書	12. 三家估價報告書並經估價師簽證完成	權變辦法 § 6	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師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13. 三家估價報告書封面標題應與計畫書一致。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14. 估價基準日為報核日前 6 個月內，摘要所載日期與報告書內文相同，且三家估價報告書所載日期一致，並與計畫書內容相同。	權變辦法 § 8	基準日 年 月 日 報核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0、基本資料	1. 事業計畫	條例 § 19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2. 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申請書載明實施者名稱(代表人)並已簽章(公司大小章)	都市更新作業手冊	詳計畫書第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
			3.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委託書載明實施者名稱(代表人)受託單位名稱(代表人)，並已簽章(公司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無委託其他單位		無須檢附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
			4. 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切結書載明實施者名稱(代表人)，並已簽章(公司大小章)		詳計畫書第 頁 詳計畫書第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
一、辦理緣起	5-1. 選送事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劃	條例 § 10	1. 詳計畫書第 頁 2. 屬本府 年 月 日公告「新地區」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		

B2 | 二九五
檢送本處受理都市更新案件新版「櫃台受理案件查核表」(表一-三、表一-四、表一-五)影本各一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電子檔可至本處網站首頁「便捷服務」都市更新協檢服務專區下載 (http://www.urp.taipei.gov.tw)，請查照。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單元業經審查通過(100年11月10日前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於自劃更新單元審核通過通過後6個月內申請報核(100年11月10日後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於本府駁回之日起3個月內重新報核(100年11月10日後公告,103年9月3日前駁回案,應於103年12月2日之前為之)	條例§11	1. 詳計畫書第_____頁及附錄更新單元核准函相關證明文件 2. 屬本府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通過都市更新單元審查/公告(100年11月10日後核准者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本府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發文日)駁回本案(駁回後再申請報核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詳附錄_____駁回函相關證明文件、簡化程序申請書(詳附件))			
	5-2. 核准事業概要後提送事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准事業概要仍於有效期限內	條例§22	1. 詳計畫書第_____頁 2. 事業概要核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詳附錄二)			
二、事業計畫範圍	6.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劃更新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劃更新單元業經審查通過		條例§10、§11	詳計畫書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三、實施者	7-1. 送還事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劃或100年11月10日前核准自劃更新單元:為單一實施者 <input type="checkbox"/> 100年11月10日後核准:屬核准自劃更新單元之申請人或為自劃更新單元申請人同意之預定實施者 <input type="checkbox"/> 與已核准事業概要載明預定實施者一致。	內政部 95.2.9 台內營 字第 0950800 663 號 函、條例 §22	詳計畫書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7-2. 核准事業概要後提送事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為單一實施者(100年11月10日前核准自劃更新單元、公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屬核准自劃更新單元之申請人同意之單一實施者(100年11月10日後核准)		1. 詳計畫書第_____頁 2. 自劃更新單元申請人已出具事業計畫同意書(詳附件冊) 詳計畫書第_____頁及附錄二。 1. 詳計畫書第_____頁 2. 事業概要申請人已出具事業計畫同意書(詳附件冊)			
	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申請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專業計畫		依99.7.27第1587次市議會決議	詳計畫書第_____頁(詳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
權利變換計畫書內容	0、基本資料	1. 權利變換計畫	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2. 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申請書與事業計畫載明一致,並已簽章	都市更新作業手冊	詳計畫書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
		3. 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切結書與事業計畫載明一致,並已簽章		詳計畫書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
		4. 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委託書與事業計畫載明一致,並已簽章		詳計畫書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
二、權利變換範圍	權利變換範圍與事業計畫載明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範圍一致	權變辦法§4	1. 詳更新事業計畫書第_____頁 2. 詳權利變換計畫書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	
三、實施者	實施者與事業計畫載明實施者一致	權變辦法§4	詳計畫書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	

查核項目		送件人檢核		協檢(灰底)/專業審查(白底)	
		自評符合		查核符合	備註
附件冊內容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謄本:已明確標示更新單元範圍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套繪圖:已附報核日前3個月內建築物套繪圖正本,並已明確標示更新單元範圍線。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已附報核日前3個月內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同意書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參與更新案-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清冊:經查內容並無缺漏、計算誤植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比例:依(一)核計不計入同意比例計算後,且達條例第22條規定同意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比例: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人數比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B2 | 二九五
 檢送本處受理都市更新案件新版「櫃臺受理案件查核表」(表一-三、表一-四、表一-五)影本各一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電子檔可至本處網站首頁「便捷服務」都市更新協檢服務專區下載(<http://www.urp.gov.tw>)。請查照。

B2
—
二九五

檢送本處受理都市更新案件新版「櫃臺受理案件查核表」(表一、三、表一、四、表一、五)影本各一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電子檔可至本處網站首頁「便捷服務」都市更新協檢服務專區下載(<http://www.taipei.gov.tw>),請查照。

查核項目	送件人檢核		協檢(灰底)/專業審查(白底)	
	自評符合		查核符合	備註
3.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總土地面積比例： 4.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建物面積比例： 註：依「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案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有下列事項者，故扣除部分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書所載案名與報核申請案之案名不一致。但因分割而範圍、面積一致者，不在此限。 2.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書載明申請人(實施者、預定實施者)與報核之申請人(實施者、預定實施者)不一致。 3.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書未填具申請人(實施者、預定實施者)欄位。 4. <input type="checkbox"/> 立同意書人未簽名及蓋章。 (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 (所有權人無法親簽或不在國內者，應檢附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外交部發發之授權書，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 5.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書未填具完整日期。 6.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書所載產權資料與立同意書人報核時權屬資料不一致。 7. <input type="checkbox"/> 報核前所有權人已陳情撤銷同意書者。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聽會開會通知單：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全部土地、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 3. <input type="checkbox"/> 103 年 4 月 26 日後舉辦之公聽會，開會通知資料已附各章節必要資訊之簡報。(<input type="checkbox"/> 102/7/17-103/5/25 間之公聽會應加附陳述意見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提供諮詢服務之適當地點。 5.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資訊揭露方式。 6.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 (二)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方式暨通知掛號函件執據：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開會通知單大宗掛號函件執據正本，郵戳為憑。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公聽會通知回執情形檢核表(收件回執正本，或影本已加註與正本相符合章，或查詢郵件證明文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傳單影本及大宗函件執據正本，郵戳為憑。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資料及張貼紀錄： 1.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公告資料。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3 日之報紙正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張貼於當地村(里)辦公處公告牌張貼照片，清楚無誤。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聽會簽到簿：已附簽到簿正本。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聽會會議紀錄及照片：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及紀錄皆已簽名。 2.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聽會主持人為更新案申請人，非申請人者，已附委託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公聽會會議照片。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實記錄公聽會發言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實施者及代表人證明文件。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自劃更新單元/事業概要申請人出具事業計畫同意書及委託書。(<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與實施者同一人者無須檢附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舊違章建築戶清冊(門牌、所有人、興建時間、門牌編定時間、權利證明文件、協議書取得與否及檢送時間)。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戶政單位門牌歷次整編日期對照表函(門牌整編資料)。 (三) <input type="checkbox"/> 舊違章建築戶相關證明文件(房屋稅籍資料、繳納自來水費、電費收據等)。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占有他人土地舊違章建築戶處理協議書(依範本製作之占有他人土地舊違章建築戶處理協議書正本或說明檢附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更新單元範圍內違章建築戶每戶清晰且載明比例尺之建物測量成果圖。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測量成果報告已由測量技師簽名負責。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測量技師執業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協助開闢公共設施清冊，包含所有權人、地址、土地面積、公告現值、捐贈同意書取得與否及檢送時間。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協助開闢鄰地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捐贈同意書正本或說明檢附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權利變換參與意願暨更新後申請分配結果綜理表。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權變意願暨更新後申請分配位置調查函：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權利變換參與意願暨更新後申請分配位置函、權利變換意願調查表，填寫人皆已簽名及蓋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大宗掛號函件執據正本，郵戳為憑。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調查函回執情形檢核表(收件回執正本，或影本已加註與正本相符合章，或查詢郵件證明文件)。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後分配位置申請書：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更新後分配申請書(填寫人已簽名及蓋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分配者，已附更新後合併分配協議書，立協議書人已簽名及蓋章。(<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項目	送件人檢核	協檢(灰底)/專業審查(白底)	
	自評符合	查核符合	備註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抽籤紀錄：(<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公開抽籤紀錄表、照片等相關文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公開抽籤日期及抽籤結果之通知掛號函件收據(大宗掛號函件執據正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通知函回執情形檢核表(收件回執正本，或影本已加註與正本相符章，或查詢郵件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檢附		
六、占有人土地舊違章建築戶處理協議書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占有他人土地舊違章建築戶：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補償：已附協議書(影本)，並載明補償金計算原則及數額、補償金額給付原則及時機。(<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地安置：已附協議書(影本)，並載明分配價值、選配原則、差額償金找補原則。(<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 0. 基本資料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封面： 1. <input type="checkbox"/> 案名除地段號之小段、道路為國字外，數字以阿拉伯數字標明，以最小地號為代表號。 2. <input type="checkbox"/> 案名已依擬「訂」、計畫「案」製作、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申請人、受託單位，完整無誤。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註明計畫送審版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於封面右緣邊界約 15 公分內處留置 8*8 空白，以利未來核准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案名、更新單元地號、建號及面積、使用分區、申請依據引用法條、申請事項、申請人基本資料及日期皆完整無誤，並蓋登記之印鑑章，檢附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已載明名稱、代表人、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聯絡電話、統一編號，資料完整無誤，並蓋登記之印鑑章，檢附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已載明名稱、代表人、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聯絡電話、統一編號，資料完整無誤，並蓋登記之印鑑章，檢附正本，另委託單位倘 2 家以上者，須分別出具。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格式符合規定： 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地區範圍 2.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者 3.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分析 4.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目標 5. <input type="checkbox"/> 細部計畫及其圖說 6.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 7. <input type="checkbox"/> 區內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計畫，含配置之設計圖說 8. <input type="checkbox"/> 整建或維護區段內建築物改建、修建、維護或充實設備之標準及設計圖說 9.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區段之土地使用計畫，含建築物配置及設計圖說 10.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設計或景觀計畫 11.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方式及有關費用分擔 12. <input type="checkbox"/> 拆遷安置計畫 13.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計畫 14.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進度 15. <input type="checkbox"/> 效益評估 16.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已另闢專章說明更新單元環境規劃原則。(<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1. 第__章 2. 第__章 3. 第__章 4. 第__章 5. 第__章 6. 第__章 7. 第__章 8. 第__章 9. 第__章 10. 第__章 11. 第__章 12. 第__章 13. 第__章 14. 第__章 15. 第__章 16. 第__章	<input type="checkbox"/>
五、現況分析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權屬：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土地面積、所有權人數。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土地權屬清冊表，內容所載與謄本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建物權屬：(<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合法建物座落位置、面積、所有權人數。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合法建物權屬清冊表，內容所載與謄本一致。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清晰之合法建物門牌座落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合法建物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有土地分佈情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公私有土地分佈位置及面積。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公私有土地權屬狀況統計表，且計算無誤。(<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清晰之更新單元內公私有土地分佈圖。(<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公有地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參與更新比例計算：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同意參與更新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人數、面積、比例。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是否涉及都市更新條例第 12 條排除計算，若涉及者，已說明排除之情形、人數及面積。 3.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計同意比例與本處所核計之同意比例相符。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同意參與更新事業計畫統計表。	<input type="checkbox"/>	

B2
—
二九五

檢送本處受理都市更新案件新版「櫃臺受理案件查核表」(表一、三、表一、四、表一、五)影本各一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電子檔可至本處網站首頁「便捷服務」都市更新協檢服務專區下載 (<http://www.ur.o.taipei.gov.tw>)，請查照。

查核項目	送件人檢核		協檢(灰底)/專業審查(白底)		
	自評符合		查核符合	備註	
五、更新前權利關係名冊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前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權利變換地區範圍內各所有權人土地面積、所有權人數。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更新前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前權利變換關係人名冊：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權利變換地區範圍內各合法建物面積、所有權人數。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更新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權利變換地區範圍內地上權、永佃權、耕地三七五租約狀況，載明權利人、設定權利範圍、存續期間及其設定土地之地號、土地面積、土地所有權人、權利範圍等。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更新前地上權(永佃權、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名冊。(<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更新前後權利價值鑑價	(一) <input type="checkbox"/> 評價基準日：已說明更新前後權利價值評價基準日，確認於報核前 6 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四、申請分配及公開抽籤作業方式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分配位置通知：已說明分配協調過程及結果(例如：權利變換意願調查發函時間、申請分配期間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抽籤日作業紀錄及抽籤結果：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需辦理公開抽籤之事由、抽籤方式、抽籤結果，通知狀況、選配方式及結果、拒絕及無法選配處理情形等。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公開抽籤日作業紀錄處理情形彙整表。(<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抽籤		
十六、土地及建築物分配清冊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分配結果：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之應分配權利價值及其分配結果。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A3、橫向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土地及建築物、權利金分配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者分配結果：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實施者分配結果。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A3、橫向實施者土地及建築物分配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地安置戶：(<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現地安置戶分配結果。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A3、橫向現地安置戶土地及建築物分配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申請		
十九、其他應加表明事項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網站架設或更新服務處設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錄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三家估價報告書摘要，並將選定作為權利變換計算依據之鑑價機構之估價報告書摘要應置於三家估價報告書摘要之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送件單位：_____ 送件人(簽名)：_____ 年 月 日

協檢櫃台人員查核	櫃台收件章 (申請報核日以秘書室掛文日為準)	查核人：
協檢人員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扣除申請報核前撤銷同意書，致未達同意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案涉公有地管理。	查核人：
專業審查人員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法定容積計算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案涉樹保、古蹟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案涉都市計畫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案涉畸零地，需先召開審議會。 <input type="checkbox"/> 案涉更新單元面積 500-1000 m ² ，需先召開審議會。	查核人：
計畫內容承辦人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法定容積計算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案涉扣除申請報核後撤銷同意書，致未達同意比例，需先召開審議會。 <input type="checkbox"/> 涉疑義事項，需先召開審議會： <input type="checkbox"/> 案涉召開都計變更可行性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案涉函詢文化局： <input type="checkbox"/> 案涉函詢公有地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賡續辦理公展公聽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退補正作業	承辦人：

備註：申請人提送計畫內容前，應先自行檢核相關項目是否齊備，並完整填寫本查核表(粗框線標示範圍)。
 本表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仍須依本市都市更新相關計畫書範本製作及審查注意事項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103 年 11 月 6 日版)

B2
 1-295
 檢送本處受理都市更新案件新版「櫃臺受理案件查核表」(表一-1三、表一-1四、表一-1五)影本各一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電子檔可至本處網站首頁「便捷服務」都市更新協檢服務專區下載 (<http://www.urp.taipei.gov.tw>)，請查照。

B2
— 二九五

檢送本處受理都市更新案件新版「櫃臺受理案件查核表」(表一-三、表一-四、表一-五)影本各一份, 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 電子檔可至本處網站首頁「便捷服務」都市更新協檢服務專區下載 (http://www.ur.o.taipei.gov.tw), 請查照。

表 1-5 櫃台受理案件查核表 (權利變換計畫)

送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理至當日 17:00 止)

案名		實施者		送件單位(送件人)		
查核項目	查核依據	申請人檢核結果		櫃台初步查核結果		
		頁碼及說明	自評			
報表基本資料		- (詳附件冊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附件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1. 報核當日之地籍圖謄本或其電子謄本	細則 § 15	檢附 年 月 日 筆地號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2. 報核當日土地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		檢附 年 月 日 筆土地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3. 建物登記簿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單元內有合法建築物, 應檢附報核當日建物登記謄本或合法建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單元內無合法建築物		檢附 年 月 日 筆謄本(或合法建物證明) 無須檢附合法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附件二、公聽會紀錄	4. 公聽會公告張貼於當地里辦公處公告牌之證明	細則 § 6	已檢附照片(詳附件冊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5. 已踐行公聽會通知之證明文件(自行送達證明或郵政機關郵寄執據正本)		(詳附件冊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6. 公聽會會議紀錄	條例 § 19	公聽會 年 月 日(詳附件冊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7. 公聽會已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3 日, 刊登內容與計畫書相符。	細則 § 6	刊登 報(詳附件冊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刊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刊登	
8. 公聽會登報日期符合會議 10 日前刊登		登報日期 年 月 日、 月 日、 月 日(詳附件冊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附件三、權利變換意願調查	9. 已踐行權利變換意願調查證明文件 (1) 自行送達證明或郵政機關郵寄執據正本 (2) 權利變換意願調查表 (3) 更新後分配位置申請書	權變辦法 § 5	(詳附件冊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附件六、實施者身分證明文件	10.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構): 本府公開徵選委託函、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團體立案證明	條例 § 9、§ 14、§ 15	詳附件冊(加註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估價報告書	11. 三家估價報告書並經估價師簽證完成	權變辦法 § 6	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師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13. 三家估價報告書封面標題應與計畫書一致。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14. 估價基準日為報核日前 6 個月內, 摘要所載日期與報告書內文相同, 且三家估價報告書所載日期一致, 並與計畫書內容相同。	權變辦法 § 8	基準日 年 月 日 報核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權利變換計畫書內容	0、基本資料	1. 權利變換計畫	條例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二、權利變換範圍	2. 權利變換計畫申請書載明實施者名稱(代表人)並已簽章(公司大小章)	都市更新作業手冊	詳計畫書第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
		3.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變換計畫委託書載明實施者名稱(代表人)受託單位名稱(代表人), 並已簽章(公司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無委託其他單位		詳計畫書第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
		4. 權利變換計畫切結書載明實施者名稱(代表人), 並已簽章(公司大小章)		詳計畫書第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
三、實施者	權利變換範圍與事業計畫載明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範圍一致	權變辦法 § 4	1. 詳更新事業計畫書第 頁 2. 詳權利變換計畫書第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	
附錄	實施者與事業計畫載明實施者一致	權變辦法 § 4	詳計畫書第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	
附錄	事業計畫核定函影本	權變辦法 § 4	詳計畫書第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	

查核項目		送件人檢核自評符合	協檢(灰底)/專業審查(白底)查核符合	備註
附件冊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地籍圖謄本: 已明確標示更新單元範圍線。 (二) 建築物套繪圖: 已附報核日前 3 個月內建築物套繪圖正本, 並已明確標示更新單元範圍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	查核項目	送件人檢核	協檢(灰底)/專業審查(白底)	
		自評符合	查核符合	備註
二、公聽會紀錄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已附報核日前 3 個月內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聽會開會通知單：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全部土地、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 3. <input type="checkbox"/> 103 年 4 月 26 日後舉辦之公聽會，開會通知資料已附各章節必要資訊之簡報。(<input type="checkbox"/> 102/7/17-103/5/25 間之公聽會應加附陳述意見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提供諮詢服務之適當地點。 5.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資訊揭露方式。 6.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方式暨通知掛號函件執據：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開會通知單大宗掛號函件執據正本，郵戳為憑。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公聽會通知回執情形檢核表(收件回執正本，或影本已加註與正本相符合章，或查詢郵件證明文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傳單影本及大宗函件執據正本，郵戳為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資料及張貼紀錄： 1.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公告資料。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3 日之報紙正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張貼於當地村(里)辦公處公告牌張貼照片，清楚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聽會簽到簿：已附簽到簿正本。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聽會會議紀錄及照片：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及紀錄皆已簽名。 2.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聽會主持人為更新案申請人，非申請人者，已附委託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公聽會會議照片。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實記錄公聽會發言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三、實施者證明文件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實施者及代表人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自劃更新單元/事業概要申請人出具事業計畫同意書及委託書。(<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與實施者同一人者無須檢附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檢附
四、權變意願調查及分配位置申請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權利變換參與意願暨更新後申請分配結果綜理表。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權變意願暨更新後申請分配位置調查函：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權利變換參與意願暨更新後申請分配位置函、權利變換意願調查表，填寫人皆已簽名及蓋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大宗掛號函件執據正本，郵戳為憑。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調查函回執情形檢核表(收件回執正本，或影本已加註與正本相符合章，或查詢郵件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後分配位置申請書：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更新後分配申請書(填寫人已簽名及蓋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分配者，已附更新後合併分配協議書，立協議書人已簽名及蓋章。(<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合併分配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抽籤紀錄：(<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公開抽籤紀錄表、照片等相關文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公開抽籤日期及抽籤結果之通知掛號函件收據(大宗掛號函件執據正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通知函回執情形檢核表(收件回執正本，或影本已加註與正本相符合章，或查詢郵件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檢附
五、占有他人土地舊違章建築戶處理協議書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占有他人土地舊違章建築戶：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補償：已附協議書(影本)，並載明補償金計算原則及數額、補償金額給付原則及時機。(<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地安置：已附協議書(影本)，並載明分配價值、選配原則、差額價金找補原則。(<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
權利變換計畫內容	0. 基本資料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封面： 1. <input type="checkbox"/> 案名除地段號之小段、道路為圓字外，數字以阿拉伯數字標明，以最小地號為代表號。 2. <input type="checkbox"/> 案名已依擬「訂」、計畫「案」製作、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申請人、受託單位，完整無誤。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註明計畫送審版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於封面右緣邊界約 15 公分內處留置 8*8 空白，以利未來核准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案名、更新單元地號、建號及面積、使用分區、申請依據引用法條、申請事項、申請人基本資料及日期皆完整無誤，並蓋登記之印鑑章，檢附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已載明名稱、代表人、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聯絡電話、統一編號，資料完整無誤，並蓋登記之印鑑章，檢附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已載明名稱、代表人、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聯絡電話、統一編號，資料完整無誤，並蓋登記之印鑑章，檢附正本，另委託單位倘 2 家以上者，須分別出具。	<input type="checkbox"/>		

B2 — 二九五

檢送本處受理都市更新案件新版「櫃臺受理案件查核表」(表一-三、表一-四、表一-五)影本各一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電子檔可至本處網站首頁「便捷服務」都市更新協檢服務專區下載 (<http://www.taipei.gov.tw>)，請查照。

B2
—
二九五

檢送本處受理都市更新案件新版「櫃臺受理案件查核表」(表一-三、表一-四、表一-五)影本各一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電子檔可至本處網站首頁「便捷服務」都市更新協檢服務專區下載 (<http://www.urp.gov.tw>) , 請查照。

查核項目	送件人檢核		協檢(灰底)/專業審查(白底)	
	自評符合		查核符合	備註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格式符合規定 1.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者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2.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權利變換地區之範圍及其總面積 3.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變換範圍內原有公共設施用地…等公有土地之面積 4.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前原土地所有權人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 5.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建築物及權利金分配清冊 6.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所定費用 7. <input type="checkbox"/> 各土地所有權人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及建築物或現金 8.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公共設施之設計施工基準及其權屬 9.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施工進度與產權登記預定日期 10.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或不能參與權變分配之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11.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條例第 36 條第 2 項土地改良物因拆除或遷移應補償之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 12.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抽籤作業方式 13.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後更新範圍內土地分配圖及建築物配置圖 14.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後建築物平面圖、剖面圖、側視圖、透視圖 15.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分配面積及位置對照表 16.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整理計畫 17. <input type="checkbox"/> 舊違章建築戶處理方案 1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應表明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五、更新前權利關係名冊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前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權利變換地區範圍內各所有權人土地面積、所有權人數。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更新前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前權利變換關係人名冊：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權利變換地區範圍內各合法建物面積、所有權人數。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更新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權利變換地區範圍內地上權、永佃權、耕地三七五租約狀況，載明權利人、設定權利範圍、存續期間及其設定土地之地號、土地面積、土地所有權人、權利範圍等。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更新前地上權(永佃權、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名冊。(<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更新前後權利價值鑑價 (一) <input type="checkbox"/> 評價基準日：已說明更新前後權利價值評價基準日，確認於報核前 6 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四、申請分配及公開抽籤作業方式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分配位置通知：已說明分配協調過程及結果(例如：權利變換意願調查發函時間、申請分配期間等)。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抽籤日作業紀錄及抽籤結果：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需辦理公開抽籤之事由、抽籤方式、抽籤結果、通知狀況、選配方式及結果、拒絕及無法選配處理情形等。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公開抽籤日作業紀錄處理情形彙整表。(<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六、土地及建築物分配清冊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分配結果：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之應分配權利價值及其分配結果。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A3、橫向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土地及建築物、權利金分配清冊。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者分配結果：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實施者分配結果。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A3、橫向實施者土地及建築物分配清冊。 (三)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地安置戶：(<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現地安置戶分配結果。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A3、橫向現地安置戶土地及建築物分配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九、其他應加表明事項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網站架設或更新服務處設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錄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三家估價報告書摘要，並將選定作為權利變換計算依據之鑑價機構之估價報告書摘要應置於三家估價報告書摘要之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送件單位：_____ 送件人(簽名)：_____ 年 月 日

協檢櫃臺人員查核	櫃臺收件章 (申請報核日以秘書室掛文日為準)	查核人：
協檢人員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申請。	查核人：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審查人員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人:
計畫內容承辦人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廣續辦理公展公聽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退補正作業	承辦人:

備註：申請人提送計畫內容前，應先自行檢核相關項目是否齊備，並完整填寫本查核表(粗框線標示範圍)。
 本表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仍須依本市都市更新相關計畫書範本製作及審查注意事項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103 年 11 月 6 日版)

B2
—
二
九
五

檢送本處受理都市更新案件新版「櫃臺受理案件查核表」(表一、三、表一、四、表一、五)影本各一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電子檔可至本處網站首頁「便捷服務」都市更新協檢服務專區下載 (<http://www.urp.taipei.gov.tw>)，請查照。

B2
—
二
九
六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陳明進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736
傳真：27205897
電子信箱：mingjinn@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築字第1033724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自治條例」第四條，檢討最大建築面積及建蔽率之建築基地，應以79年8月9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管制規則」發布日前之原地號土地認定為建築基地範圍，請轉知 貴會會員查照。

說明：

- 一、按「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自治條例」，本府以100年6月16日府法三字第 10031809300號令發布，其中第四條「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其最大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二百平方公尺。但做為臨時攤販集中場者，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且不受最大建築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之限制。」
- 二、查上開自治條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影響公共設施開闢及兼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限制其建築開發面積。是以為防範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所權人藉由細分土地，增加建築開發面積，造成日後開闢公共設施之困難，及分割土地分別申請建築再轉售予不知情第三者之損失，應予明定基地認

有關「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自治條例」第四條，檢討最大建築面積及建蔽率之建築基地，應以79年8月9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管制規則」發布日前之原地號土地認定為建築基地，請轉知 貴會會員查照。

定範圍，以資遵循。

三、按本府79年8月9日訂定發布之「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管制規則」係經臺北市議會第6屆第5次臨時大會第4次會議三讀通過之實質自治條例。是旨揭自治條例第四條，檢討最大建築面積及建蔽率之建築基地，應以於79年8月9日以前之原地號土地認定為建築基地範圍。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B2
|
二
九
六

有關「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自治條例」第四條，檢討最大建築面積及建蔽率之建築基地，應以於79年8月9日以前之原地號土地認定為建築基地，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C1
—
四
六
三

六函轉內政部有關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之病房、臥室及寢室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
條第五款但書所列範疇乙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吳建興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8395
傳真：02-27595772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02489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之病房、臥室及寢室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但書所列範疇乙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3年9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30810059號令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69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9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高文婷決行

行政院公報

第 020 卷 第 178 期

20140919

內政篇

C1
—
四
六
三

內政篇

行政規則

內政部分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
台內營字第 1030810059 號

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之「病房」、「臥室」及「寢室」，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六條第五款但書所列「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其連接走廊之防火門得不受同款前段「應朝避難方向開啓」之限制。

部 長 陳威仁

函轉內政部有關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之病房、臥室及寢室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六條第五款但書所列範疇乙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吳建興
電話：27258395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1438@dba2.tcg.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3024892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醫療法規並無療養院、精神病院及傳染病院之規定，若屬醫院之病房其防火門開啟方向自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6 條第 1 項第 5 款但書辦理，請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3 年 9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10059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3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70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010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高文婷 決行

C1
|
四
|
六
|
四

函轉內政部函釋醫療法規並無療養院、精神病院及傳染病院之規定，若屬醫院之病房其防火門開啟方向自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6 條第 1 項第 5 款但書辦理，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衛生部醫藥管理司

關於療養院、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精神病院、傳染病院、精神護理之家、精神康復之家等用途之病房，其防火門開啓方向疑義1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4-09-19

內政部103.9.19台內營字第10308100592號函

- 一、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防火門開啓方向之解釋，本部業以103年9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1030810059號令發布在案，如需前揭號令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 二、另據衛生福利部上開號函，醫療法第12條第1項規定，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者為醫院，僅應門診為診所。另查醫療法規並無療養院、精神病院及傳染病院之規定。來函所稱療養院、精神病院及傳染病院如屬醫療法規規定之醫院者，其病房自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1項第5款但書辦理。

最後更新日期：2014-09-19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4 All Rights Reserved.

函轉內政部函釋醫療法規並無療養院、精神病院、精神病院及傳染病院之規定，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C1
—
四
—
六
—
五
為落實管理既有建築物變更新用途作為旅館業（B4類組）使用之無障礙廁所及浴室乙案，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王家珍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8367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3636839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管理既有建築物變更新用途作為旅館業（B4類組）使用之無障礙廁所及浴室乙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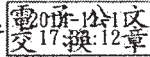
- 一、申請變更是類建築物使用執照時，於該場所之公共空間至少應設置 1 處無障礙廁所及 1 處無障礙浴室。若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改善確有困難，無障礙廁所及無障礙浴室擬合併設置於 1 處時，應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請本府無障礙改善諮詢小組審查同意。
- 二、已領得同意變更文件之是類建築物，若屬已規劃設置無障礙廁所及浴室，但合併設置於 1 處者，准予按原核準備查圖說辦理竣工勘驗；若屬已規劃設置無障礙廁所及浴室，但不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者，應依規定改善完成後始得竣工勘驗；若屬未規劃設置無障礙廁所及浴室，但經行政驗收或技術抽查合格者，得由申請人選擇依規定改善完成後辦理竣工勘驗，或切結應於 6 個月內依法改善完成並報請複勘，若逾期未改善完成，願受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之處分，並載明於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

附表內後，准予按原備查圖說辦理竣工勘驗。

三、以上請協助轉知 貴公會會員於規劃設計時應充分考量及配合辦理相關改正程序，並請 貴公會於建築執照協審時留意。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



C1
—
四
六
五
為落實管理既有建築物變更新用途作為旅館業（B類組）使用之無障礙廁所及浴室乙案，請查照。

G
—
二
六
—
訂
定
「
公
共
工
程
施
工
廠
商
履
約
情
形
計
分
要
點
」
，
並
自
即
日
生
效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
轄
）
機
關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李碩修
聯絡電話：(02)87897708
傳 真：(02)87897714

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1030037582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本會為加強公共工程管理機制，促使公共工程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如期如質履約並重視執行績效，及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對於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經參酌產官學界意見並進行試辦調整後，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內容係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對施工廠商之履約情形進行客觀計分，包含「如期履約情形」、「履約成本及違約金」、「施工品質」、「安衛環保」、「民眾反映及是否停權」5 項指標，每項指標再細分為計分項目，並均訂有量化之計分基準；計分方式係採基本分 77 分，依前述計分基準加減分方式辦理。
- 三、檢送本要點規定 1 份如附件。本要點公開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http://www.pcc.gov.tw> 網頁「法令規章/品質管理相關規定」項下，並提供電子檔下載。

四、本會 103 年 3 月 4 日工程管字第 10300068150 號函訂定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試辦方案」自即日停止
適用。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
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
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
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
協會(以上均含附件，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
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許俊逸

G | 二六一
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G | 二六一 | 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總說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加強公共工程管理機制，促使公共工程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如期如質履約並重視執行績效，及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對於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爰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本要點之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範圍。(第二點)
- 三、計分作業之內容及計分表單之格式。(第三點)
- 四、機關於履約期間應辦理之作業事項。(第四點)
- 五、機關於工程驗收完成後，應辦理之計分作業事項及程序。(第五點)
- 六、計分所依據之事實如有修正、變更，計分內容之修正方式。(第六點)
- 七、審查人員辦理覆核之應辦事項。(第七點)
- 八、承辦人員及審查人員均應確認事項。(第八點)
- 九、施工廠商得上網查閱計分資料。(第九點)
- 十、共同投標之工程，就簽約廠商合併辦理計分。(第十點)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加強公共工程管理機制,促使公共工程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如期如質履約並重視執行績效,及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對於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目的。
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其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作業(以下簡稱計分作業),依本要點之規定。	本要點之適用範圍。
三、機關依本要點辦理計分,基本分數為七十七分,滿分為一百分,其計分指標、計分項目及計分基準如附表一,出具之計分表格式如附表二。	一、計分作業之基本分、分數上限、計分指標、計分項目及計分基準。 二、計分表單之格式。
四、機關應將涉及計分且已確認之施工廠商履約事實資料,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月十日前,登錄於工程會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標案管理系統,網址 http://cmdweb.pcc.gov.tw/pccms/owa/cmdmang.userin)。未依期限登錄者,應儘速補辦。 前項機關登錄之資料,如有錯誤或遺漏,經機關自行發現或接獲施工廠商書面通知後,應即辦理更正作業。	一、機關於履約期間應辦理之作業事項及時間。 二、登錄資料如有錯誤,機關應辦理更正作業。
五、機關於工程驗收完成後七日內,應將完整之計分事實資料填報於標案管理系統,並辦理計分作業;計分內容經機關承辦人員填報,及其內部指派之審查人員覆核後,應循行政程序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 前項承辦人員辦理計分作業,及審查人員辦理覆核作業,完成後應填具檢核表,格式如附表三。承辦人員及審查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一、機關於工程驗收完成後,應辦理之計分作業事項及程序。 二、計分人員及審查人員應填具檢核表,及其格式。
六、計分所依據之事實如有修正、變更,機關應依原計分基準調整計分,及於標案管理系統註明修正原因,循前點規定程序辦理,並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調整後之計分結果。	計分所依據之事實如有修正、變更,計分內容之修正方式。

G—二六一 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G—二六一—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p>七、機關審查人員辦理覆核，應依據工程執行相關資料，審查承辦人員於標案管理系統所填報履約事實內容之完整性，並根據計分基準檢核各計分項目之加減分及總分之計算是否正確。如發現有錯誤或遺漏情形，應即要求承辦人員修正。</p>	<p>機關審查人員辦理覆核之應辦事項。</p>
<p>八、機關承辦人員及審查人員，均應確認填報於標案管理系統之計分內容，與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之內容，二者一致。</p>	<p>為確保標案管理系統之計分內容，與機關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之內容一致，機關承辦人員及審查人員均應進行確認。</p>
<p>九、個別工程於標案管理系統登錄之計分資料，開放該工程施工廠商上網查閱。</p>	<p>施工廠商可上網查閱所辦理工程於標案管理系統登錄之計分資料。</p>
<p>十、廠商以共同投標得標之工程，就簽約廠商合併辦理計分。</p>	<p>如為共同投標之工程，機關不需對各簽約廠商分別進行計分，該工程之計分結果適用於該工程之所有簽約廠商。</p>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

103 年 10 月 27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
10300375820 號函訂定；並自即日生效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加強公共工程管理機制，促使公共工程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如期如質履約並重視執行績效，及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對於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其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作業(以下簡稱計分作業)，依本要點之規定。
- 三、機關依本要點辦理計分，基本分數為七十七分，滿分為一百分，其計分指標、計分項目及計分基準如附表一，出具之計分表格式如附表二。
- 四、機關應將涉及計分且已確認之施工廠商履約事實資料，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月十日前，登錄於工程會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標案管理系統，網址 <http://cmdweb.pcc.gov.tw/pccms/owa/cmdmang.userin>)。未依期限登錄者，應儘速補辦。
前項機關登錄之資料，如有錯誤或遺漏，經機關自行發現或接獲施工廠商書面通知後，應即辦理更正作業。
- 五、機關於工程驗收完成後七日內，應將完整之計分事實資料填報於標案管理系統，並辦理計分作業；計分內容經機關承辦人員填報，及其內部指派之審查人員覆核後，應循行政程序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
前項承辦人員辦理計分作業，及審查人員辦理覆核作業，完成後應填具檢核表，格式如附表三。承辦人員及審查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G | 二六一
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G | 二六一 | 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 六、計分所依據之事實如有修正、變更，機關應依原計分基準調整計分，及於標案管理系統註明修正原因，循前點規定程序辦理，並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調整後之計分結果。
- 七、機關審查人員辦理覆核，應依據工程執行相關資料，審查承辦人員於標案管理系統所填報履約事實內容之完整性，並根據計分基準檢核各計分項目之加減分及總分之計算是否正確。如發現有錯誤或遺漏情形，應即要求承辦人員修正。
- 八、機關承辦人員及審查人員，均應確認填報於標案管理系統之計分內容，與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之內容，二者一致。
- 九、個別工程於標案管理系統登錄之計分資料，開放該工程施工廠商上網查閱。
- 十、廠商以共同投標得標之工程，就簽約廠商合併辦理計分。

附表一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基準一覽表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基本分數：77 分		
如期履約情形	提前竣工	<p>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p> <p>一、實際提前竣工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100%：</p> <p>(一)10%以上：加 3 分。</p> <p>(二)5%以上未達 10%：加 2 分。</p> <p>(三)1%以上未達 5%：加 1 分。</p> <p>(四)如期或提前竣工但未達上開加分條件者：加 0.5 分。</p> <p>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p> <p>(一)未達新臺幣(以下同)1 千萬元，調整權數 0.6</p> <p>(二)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調整權數 0.7</p> <p>(三)5 千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調整權數 0.8</p> <p>(四)2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調整權數 1.0</p> <p>(五)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調整權數 1.2</p> <p>(六)1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調整權數 1.5</p> <p>(七)3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調整權數 1.8</p> <p>(八)50 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2.0</p>
	逾期竣工	<p>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p> <p>一、逾期違約金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100%：</p> <p>(一)未達 1%：減 0.5 分。</p> <p>(二)1%以上未達 5%：減 1 分。</p> <p>(三)5%以上未達 10%：減 2 分。</p> <p>(四)10%以上未達 20%：減 3 分。</p> <p>(五)20%以上：減 5 分。</p> <p>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p> <p>(一)未達 1 千萬元，調整權數 0.6</p> <p>(二)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調整權數 0.7</p> <p>(三)5 千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調整權數 0.8</p> <p>(四)2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調整權數 1.0</p> <p>(五)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調整權數 1.2</p> <p>(六)1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調整權數 1.5</p>

G—二六一 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G | 二六一 | 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七) 3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調整權數 1.8 (八) 50 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2.0
履約成本及 違約金	提出替代方案	施工廠商依招標文件、契約規定於履約期間主動提出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替代方案，經主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35 條、替代方案實施辦法規定評估後採行，且最後結算驗收結果達成下列條件之一者，加 1 分： (一) 實際縮減工期達原契約所定工期 3% 以上且未逾期竣工。 (二) 減省經費達原契約金額 3% 以上。
	違約金金額	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所定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違約金(如損害賠償、品質查核缺失、減價收受等，不含逾期違約金)比率(違約金合計金額/最終契約金額×100%)計分： (一) 未達 1%：減 0.5 分。 (二) 1% 以上未達 2%：減 1 分。 (三) 2% 以上未達 3%：減 1.5 分。 (四) 3% 以上未達 4%：減 2 分。 (五) 4% 以上：減 2.5 分。
施工品質	初驗、複驗及 驗收過程之 缺失與改善 天數	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未達 7 天且無逾期違約金者(詳說明三)：加 2 分。
		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有缺失，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 一、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 (一) 30 天以上未達 45 天：減 0.5 分。 (二) 45 天以上未達 60 天：減 1 分。 (三) 60 天以上未達 75 天：減 2 分。 (四) 75 天以上未達 90 天：減 3 分。 (五) 90 天以上未達 180 天：減 4.5 分。 (六) 180 天以上：減 6 分。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 未達 1 千萬元，調整權數 2.0 (二)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調整權數 1.8 (三) 5 千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調整權數 1.5 (四) 2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調整權數 1.2 (五) 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調整權數 1.0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六) 1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調整權數 0.8 (七) 3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調整權數 0.7 (八) 50 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0.6
	施工作業	一、依下列情形減分，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五)： (一) 主辦機關、監造單位現場取樣試驗報告，有不合格紀錄：每次減 1 分。 (二) 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應檢附之自主檢查表與監造單位現場查驗內容比對，發現有錯誤情形：每次減 0.2 分。 (三) 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未經檢驗或同意，即進行下一道工序：每次減 1 分。 (四) 工程查核或上級機關督導，有丙等情形或重大缺失，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人員或勞安人員經主辦機關通知廠商更換調離工地者：每人次減 1 分。 二、依實際履約日數調整權數： (一) 未達 365 天，調整權數 1.0 (二) 365 天以上未達 730 天，調整權數 0.9 (三) 730 天以上未達 1,095 天，調整權數 0.8 (四) 1,095 天以上未達 1,460 天，調整權數 0.7 (五) 1,460 天以上未達 1,825 天，調整權數 0.6 (六) 1,825 天以上，調整權數 0.5 三、本項至多減 10 分。
	施工查核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 90 分以上：加 4 分。 (二)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加 3 分。 (三)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加 2 分。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 未達 75 分：減 0.5 分。 (二) 查核成績單次未達 70 分，每次再減 1 分。 ※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未達 80 分間無加減分。
	專任工程人員參與情形	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於施工期間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察且留存督察紀錄(詳說明四)：

G—二六一 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G | 二六一 | 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一) 總次數平均每 30 天達 3 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 1 次：加 2 分。 (二) 總次數平均每 30 天達 2 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 1 次：加 1 分。 最終核定工期在 90 天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察並留存督察紀錄，平均每 30 天未達 1 次者(詳說明四)：減 0.5 分。
	技術士參與情形	一、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依需要在工地設置與施工項目或相關作業有關之技術士，並報主辦機關核定者，每人加 0.5 分。 二、本項至多加 2 分。
	品質優良	擇優採計下列其中一款，並僅限加分一次： 一、獲得全國性公共工程金質獎： (一) 特優：加 5 分。 (二) 優等：加 4 分。 (三) 入圍或佳作：加 2 分。 二、獲得中央部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工程品質之相關獎項： (一) 最高階獎項(如特優等)：加 2.5 分。 (二) 次高階獎項(如優等等)：加 2 分。 (三) 其他獎項：加 1 分。
安衛環保	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	一、獲得勞動部辦理之金安獎或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 (一) 獲選(101 年以前)：每次加 2 分。 (二) 特優(102 年起)：每次加 2.5 分。 (三) 優等(102 年起)：每次加 2 分。 (四) 入圍：每次加 1.5 分。 二、本項至多加 2.5 分。
		一、實際履約日未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每連續滿 30 天加 0.1 分。實際履約日數未滿 30 天以 30 天計(詳說明五)。 二、本項至多加 3 分。
		一、施工期間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每次事件發生扣 1 分，如有死亡情形每死亡 1 人加扣 1 分。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二、本項至多減 10 分。
	環保	一、實際履約日未發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之環保事件，每連續滿 30 天加 0.1 分。實際履約日數未滿 30 天以 30 天計(詳說明五)。 二、本項至多加 3 分。
民眾反映及是否停權	民眾通報缺失	一、實際履約日未發生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全民督工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1999 專線等民眾通報缺失案件，每連續滿 30 天加 0.1 分。實際履約日數未滿 30 天以 30 天計(詳說明五)。 二、本項至多加 3 分。
	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	一、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 1 年者：減 5 分。 二、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 3 年者：減 10 分。 三、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且解除契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分，總分以 0 分計。 四、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且終止契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分，總分以 25 分乘以施工進度百分比計(詳說明六)。

說明：

- 一、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原契約金額：工程案之決標金額，不包含變更設計後追加減金額。
 - (二) 最終契約金額：原契約金額經主辦機關核定追加減金額後之最終金額。
 - (三) 最終核定工期：原契約所定工期併計歷次經主辦機關核定之追加(減)工期。
 - (四) 試驗報告不合格：指試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者，包含在容許誤差範圍外需減價收受者。
- 二、計分基準計算結果一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止。例如(1)4.994%計算為 4.99%，屬未達 5%區間；4.995%計算為 5%，屬 5%以上區間。(2)查核成績平均 79.995 分計算為 80 分，屬 80 分以上區間；查核成績平均 79.994 分計算為 79.99 分，屬未達 80 分區間。
- 三、「提前竣工」、「逾期竣工」及「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與改善天數」等計分項目涉及天數計算者，均依契約所定計算方式辦理。
- 四、「專任工程人員參與情形」計分項目所稱「每月至少 1 次」，不包含開工、復工、停工及竣工等當月不足 1 個月者。

G—二六一 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G
|
二
六
一
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 五、「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環保」、「民眾通報缺失」及「施工作業」四項計分項目所稱「實際履約日」係指符合契約約定之計算工期日，惟除「施工作業」項目外，逾期部分不納入計算；所稱連續係指兩個連續實際履約日間，包含未施工日(即停工或不計工期日，因工地管理不善發生重大職災或環保事件，則中斷連續)，例如 9/10、9/11、9/14、9/15 為實際履約日，惟 9/13 發生依法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則中斷連續，由 9/14 重新起算。
- 六、有關計分項目「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之計分基準第四項，其總分計算方式說明如下：如有符合前述計分基準之情形，機關辦理計分時，無須再依各計分項目進行加減分，以 25 分(即無符合加分條件且扣分均達最大值時之最低分)乘以施工進度百分比計。例如施工進度達 60%，則總分為 25 分*60%=15 分。

附表二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貴廠商承攬本機關工程業已辦理竣工驗收，經依履約事實及計分基準進行計分，結果如下，請 查照。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計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____ 次修正計分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契約編號			
承攬廠商	統一編號		
發包預算金額 (A)	原始契約 金額(B)		
(B)/(A)	最終契約 金額(C)		
原始契約工期	最終核定 工期		
計分結果	分		
備註： 一、 本計分表內容依「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辦理，並經主辦機關同步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下稱標案管理系統)，請於收到本計分表後，至該會網站之「標案管理系統(廠商端)」，登入後檢視系統登錄之計分資料。 二、 貴廠商如對本表所登錄之履約事實與機關意見不一致，涉及履約爭議部分請循契約所定履約爭議處理方式辦理。至於本計分表及前述系統登錄之計分結果，如發現有計算錯誤或二者不一致之情形，請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以利主辦機關重新檢視內容進行修正。 三、 如經重新修正計分，以修正計分之結果取代前次計分結果。 四、 本次如為修正計分，其修正原因(簡述)：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p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 0;">機 關 印 信</p> </div>	

G-126-1 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表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 ___ 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基本分數：77 分					
如期履約情形	提前竣工	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 一、實際提前竣工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100%： (一)10%以上：加 3 分。 (二)5%以上未達 10%：加 2 分。 (三)1%以上未達 5%：加 1 分。 (四)如期或提前竣工但未達上開加分條件者：加 0.5 分。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未達新臺幣(以下同)1 千萬元，調整權數 0.6 (二)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調整權數 0.7 (三)5 千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調整權數 0.8 (四)2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調整權數 1.0 (五)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調整權數 1.2 (六)1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調整權數 1.5 (七)3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調整權數 1.8 (八)50 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2.0			

G | 二六一
 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 ___ 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 指標	計分 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逾期 竣工	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 一、逾期違約金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100%： (一)未達 1%：減 0.5 分。 (二)1%以上未達 5%：減 1 分。 (三)5%以上未達 10%：減 2 分。 (四)10%以上未達 20%：減 3 分。 (五)20%以上：減 5 分。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未達 1 千萬元，調整權數 0.6 (二)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調整權數 0.7 (三)5 千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調整權數 0.8 (四)2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調整權數 1.0 (五)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調整權數 1.2 (六)1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調整權數 1.5 (七)3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調整權數 1.8 (八)50 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2.0			
履約 成本 及違 約金	提出 替代 方案	施工廠商依招標文件、契約規定於履約期間主動提出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替代方案，經主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35 條、替代方案實施辦法規定評估後採行，且最後結算驗收結果達成下列條件之一者，加 1 分： (一)實際縮減工期達原契約所定工期 3% 以上且未逾期竣工。			

G—二六一 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G | 二六一 | 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__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二) 減省經費達原契約金額 3% 以上。			X
	違約金額	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所定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違約金(如損害賠償、品質查核缺失、減價收受等，不含逾期違約金)比率(違約金合計金額/最終契約金額×100%)計分： (一) 未達 1%：減 0.5 分。 (二) 1% 以上未達 2%：減 1 分。 (三) 2% 以上未達 3%：減 1.5 分。 (四) 3% 以上未達 4%：減 2 分。 (五) 4% 以上：減 2.5 分。			X
施工品質	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改善天數	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未達 7 天且無逾期違約金者(詳說明三)：加 2 分。 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有缺失，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 一、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 (一) 30 天以上未達 45 天：減 0.5 分。 (二) 45 天以上未達 60 天：減 1 分。 (三) 60 天以上未達 75 天：減 2 分。 (四) 75 天以上未達 90 天：減 3 分。 (五) 90 天以上未達 180 天：減 4.5 分。 (六) 180 天以上：減 6 分。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 未達 1 千萬元，調整權數 2.0 (二)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調整權數 1.8 (三) 5 千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調整權數 1.5 (四) 2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調整權數 1.2 (五) 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調整權數 1.0			X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__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六) 1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調整權數 0.8 (七) 3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調整權數 0.7 (八) 50 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0.6			
施 工 作 業		一、依下列情形減分，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五)： (一) 主辦機關、監造單位現場取樣試驗報告，有不合格紀錄：每次減 1 分。 (二) 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應檢附之自主檢查表與監造單位現場查驗內容比對，發現有錯誤情形：每次減 0.2 分。 (三) 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未經檢驗或同意，即進行下一道工序：每次減 1 分。 (四) 工程查核或上級機關督導，有丙等情形或重大缺失，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人員或勞安人員經主辦機關通知廠商更換調離工地者：每人次減 1 分。 二、依實際履約日數調整權數： (一) 未達 365 天，調整權數 1.0 (二) 365 天以上未達 730 天，調整權數 0.9 (三) 730 天以上未達 1,095 天，調整權數 0.8 (四) 1,095 天以上未達 1,460 天，調整權數 0.7			

G-261 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G—二六一—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__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五) 1,460 天以上未達 1,825 天，調整權數 0.6 (六) 1,825 天以上，調整權數 0.5 三、本項至多減 10 分。			
	施工查核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 90 分以上：加 4 分。 (二)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加 3 分。 (三)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加 2 分。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 未達 75 分：減 0.5 分。 (二) 查核成績單次未達 70 分，每次再減 1 分。 ※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未達 80 分間無加減分。			
	專任工程人員參與情形	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於施工期間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察且留存督察紀錄(詳說明四)： (一) 總次數平均每 30 天達 3 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 1 次：加 2 分。 (二) 總次數平均每 30 天達 2 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 1 次：加 1 分。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__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最終核定工期在 90 天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導並留存督導紀錄，平均每 30 天未達 1 次者(詳說明四)：減 0.5 分。		X	
	技術參與情形	一、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依需要在工地設置與施工項目或相關作業有關之技術士，並報主辦機關核定者，每人加 0.5 分。 二、本項至多加 2 分。			X
	品質優良	擇優採計下列其中一款，並僅限加分一次： 一、獲得全國性公共工程金質獎： (一)特優：加 5 分。 (二)優等：加 4 分。 (三)入圍或佳作：加 2 分。 二、獲得中央部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工程品質之相關獎項： (一)最高階獎項(如特優等)：加 2.5 分。 (二)次高階獎項(如優等等)：加 2 分。 (三)其他獎項：加 1 分。			X
安衛環保	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	一、獲得勞動部辦理之金安獎或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 (一)獲選(101 年以前)：每次加 2 分。 (二)特優(102 年起)：每次加 2.5 分。 (三)優等(102 年起)：每次加 2 分。 (四)入圍：每次加 1.5 分。 二、本項至多加 2.5 分。			X
		一、實際履約日未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每連續滿 30 天加 0.1 分。實際履約日數未滿 30 天以 30 天計(詳說明五)。			X

G-261 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G | 二六一 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工程名稱：初次計分 第__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二、本項至多加 3 分。			
		一、施工期間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每次事件發生扣 1 分，如有死亡情形每死亡 1 人加扣 1 分。 二、本項至多減 10 分。			
	環保	一、實際履約日未發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之環保事件，每連續滿 30 天加 0.1 分。實際履約日數未滿 30 天以 30 天計(詳說明五)。 二、本項至多加 3 分。			
民眾反映及是否停權	民眾通報缺失	一、實際履約日未發生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全民督工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1999 專線等民眾通報缺失案件，每連續滿 30 天加 0.1 分。實際履約日數未滿 30 天以 30 天計(詳說明五)。 二、本項至多加 3 分。			
	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之	一、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 1 年者：減 5 分。 二、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 3 年者：減 10 分。 三、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且解除契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分，總分以 0 分計。 四、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且終止契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分，總分以 25 分乘以施工進度百分比計(詳說明六)。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__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 指標	計分 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商			X	
加分小計(A)					-
減分小計(B)				-	
計分結果(77+A-B)					
備註					

說明：

- 一、 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原契約金額：工程案之決標金額，不包含變更設計後追加減金額。
 - (二) 最終契約金額：原契約金額經主辦機關核定追加減金額後之最終金額。
 - (三) 最終核定工期：原契約所定工期併計歷次經主辦機關核定之追加(減)工期。
 - (四) 試驗報告不合格：指試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者，包含在容許誤差範圍外需減價收受者。
- 二、 計分基準計算結果一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止。例如(1)4.994%計算為 4.99%，屬未達 5%區間；4.995%計算為 5%，屬 5%以上區間。(2)查核成績平均 79.995 分計算為 80 分，屬 80 分以上

G-二六一 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G
|
二
六
一
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 區間；查核成績平均 79.994 分計算為 79.99 分，屬未達 80 分區間。
- 三、「提前竣工」、「逾期竣工」及「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與改善天數」等計分項目涉及天數計算者，均依契約所定計算方式辦理。
 - 四、「專任工程人員參與情形」計分項目所稱「每月至少 1 次」，不包含開工、復工、停工及竣工等當月不足 1 個月者。
 - 五、「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環保」、「民眾通報缺失」及「施工作業」四項計分項目所稱「實際履約日」係指符合契約約定之計算工期日，惟除「施工作業」項目外，逾期部分不納入計算；所稱連續係指兩個連續實際履約日間，包含未施工日(即停工或不計工期日，因工地管理不善發生重大職災或環保事件，則中斷連續)，例如 9/10、9/11、9/14、9/15 為實際履約日，惟 9/13 發生依法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則中斷連續，由 9/14 重新起算。
 - 六、有關計分項目「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之計分基準第四項，其總分計算方式說明如下：如有符合前述計分基準之情形，機關辦理計分時，無須再依各計分項目進行加減分，以 25 分(即無符合加分條件且扣分均達最大值時之最低分)乘以施工進度百分比計。例如施工進度達 60%，則總分為 25 分 *60%=15 分。

附表三 機關辦理履約計分及覆核作業檢核表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	
契約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計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次修正計分

承辦人員辦理計分作業

審查人員辦理覆核作業

勾選欄位	確認事項	勾選欄位	確認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本工程完整之計分事實，或修正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人員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所填報本工程之履約事實內容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對計分表內各計分項目，依計分事實及計分基準逐項進行加減分，最後計算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根據各計分項目之履約事實及計分基準，檢核承辦人員填報之加減分及總分均為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本工程填報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計分內容，與機關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之內容，二者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本工程填報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計分內容，與機關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之內容，二者一致。
承辦人員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註：

- 1、承辦人員辦理計分作業及審查人員辦理覆核作業，應依本表所列確認事項逐項勾稽，確認完成後，於勾選欄位打勾。全數勾選後，在下方簽章欄位簽章。
- 2、本表隨公文程序陳核，奉核後隨卷歸檔。

G | 二六一 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王朝東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82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1313@dba2.tcg.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84567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103年10月22日府授工採字第10313988600號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10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300366250號函影本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關於工程會89年1月19日（89）工程企字第88022422號函說明三自即日停止適用，請轉知 貴會會員查照。

說明：依本府103年10月22日府授工採字第10313988600號函（如附件）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10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30036625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辦事處

副本：

局長邊泰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G
—
二
六
二
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照。關於工程會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89）工程企字第88022422號函說明三自即日停止適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
承辦人：鍾兆豐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056
傳真：27239354
電子信箱：cfc192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採字第10313988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企字第10300366250號函及工程企字第88022422號函(13988600A00_ATTCH1.pdf、13988600A00_ATTCH2.docx)

主旨：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函，關於工程會89年1月19日（89）工程企字第88022422號函說明三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工程會103年10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30036625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函說明三略以：「鑑於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其涉及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者，因其採購標的及內容之差異性隨採購金額之增加而擴大，已不符合前揭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辦理採購之特性，……是以機關辦理上揭採購，不得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方式辦理，已建立名單之機關，應自即日起停止使用該名單於上揭採購。」（如附件）
- 三、依工程會函示，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並未明文禁止以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方式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涉及營造業之工程採購，個案招標方式應由機關依本法第18條至第22條及第6條第2項規定，為適當之採購決定，爰停用

G—二六二
用，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關於工程會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89）工程企字第88022422號函說明三自即日停止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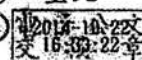
工程會89年1月19日(89)工程企字第88022422號函說明三

。

四、旨案相關函文亦登載於本府採購業務資訊網(https://pwb.tcg.gov.tw/bid_system)之首頁/採購相關解釋函之項下，可逕行上網參酌。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勞安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含附件)



(工務局代決)

G
—
二
六
二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照。
用，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關於工程會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89)工程企字第88022422號函說明三自即日停止適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 真：(02)87897614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300366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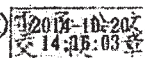
主旨：本會89年1月19日(89)工程企字第88022422號函說明三自
即日停止適用，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函說明三略以：「鑑於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其涉及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者，因其採購標的及內容之差異性隨採購金額之增加而擴大，已不符合前揭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辦理採購之特性，……是以機關辦理上揭採購，不得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方式辦理，已建立名單之機關，應自即日起停止使用該名單於上揭採購。」
- 二、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並未明文禁止以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方式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涉及營造業之工程採購，個案招標方式應由機關依本法第18條至第22條及第6條第2項規定，為適當之採購決定，爰停用旨揭函說明三。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G
—
二
六
二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關於工程會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89)工程企字第88022422號函說明三自即日停止適用，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G
—
二
六
二

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關於工程會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89)工程企字第88022422號函說明三自即日停止適用，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線上綜合查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八十九年 一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八九)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二二四二二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十 八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林 (先生或小姐)

主旨：機關以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辦理選擇性招標，補充規定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台區營(88)業業字第 0 六八六號函辦理。
- 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其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者，每次邀請名單內廠商投標之標的，除須符合原先辦理資格審查公告所登載之「對名單廠商邀標之標的名稱或其類別」外，各次採購標的之性質應相同或相似，且採購金額亦應相當，不得漫無限制。
- 三、鑑於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其涉及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者，因其採購標的及內容之差異性隨採購金額之增加而擴大，已不符合前揭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辦理採購之特性，且領有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者數以千計，各機關如分別為此類採購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涉及龐大資料之管理及維護，且造成各該廠商必須分別向各採購機關提送資格文件，亦不符合採購效益及公共利益等原則。是以機關辦理上揭採購，不得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方式辦理，已建立名單之機關，應自即日起停止使用該名單於上揭採購。

正本：國民大會、總統府第三局、行政院秘書處、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審計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宮博物院、台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會法規會、申訴會、企劃處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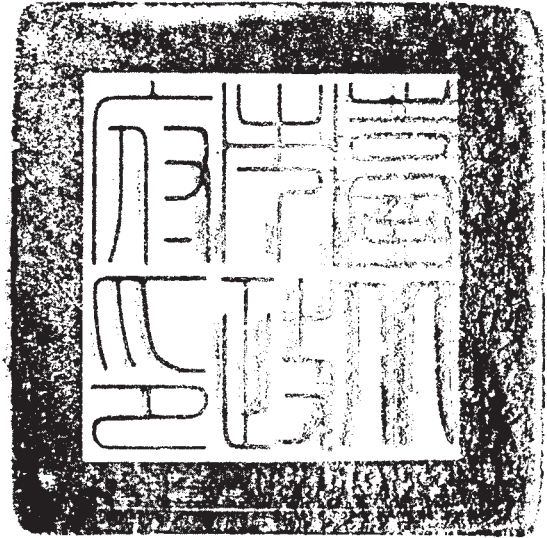
主任委員 蔡 兆 陽

※本會業以 103 年 10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366250 號函停止適用本函說明
三。

G
—
二
六
二
用，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關於工程會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89）工程企字第 88022422 號函說明三自即日停止適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3025326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194地號等7筆土地體育場用地、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為會展特定專用區及公園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3年10月17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03年9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30306849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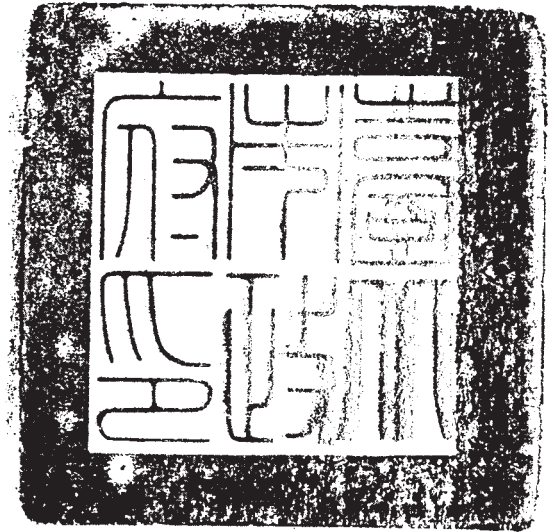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郝龍斌

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一九四地號等七筆土地體育場用地、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為會展特定專用區及公園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零時起生效。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336770300號
附件：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195地號等5筆土地會展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3年10月18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9月30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33045870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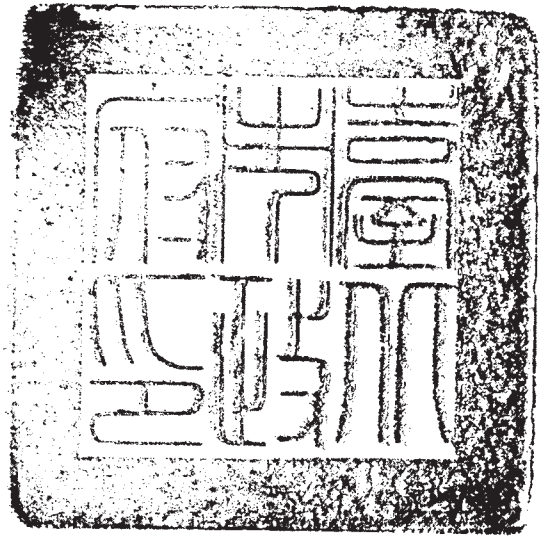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郝龍斌

H—六五〇
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一九四地號等七筆土地體育場地及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為會展特定專用區及公園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零時起生效。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3373833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配合臺北市捷運新莊線（臺北市段）大橋頭站變更聯合開發區（捷）為商業區及住宅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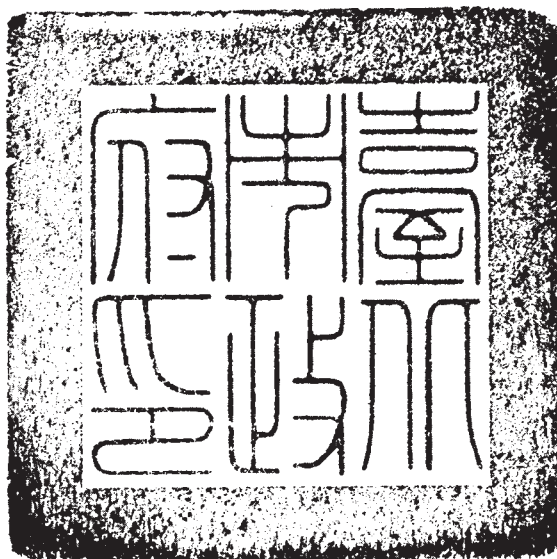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3年11月4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郝龍斌 請假
副市長 丁庭宇 代行

H—六五—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配合臺北市捷運新莊線（臺北市段）大橋頭站變更聯合開發區（捷）為商業區及住宅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3367708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三小段586地號等103筆土地為第三種商業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及第四種住宅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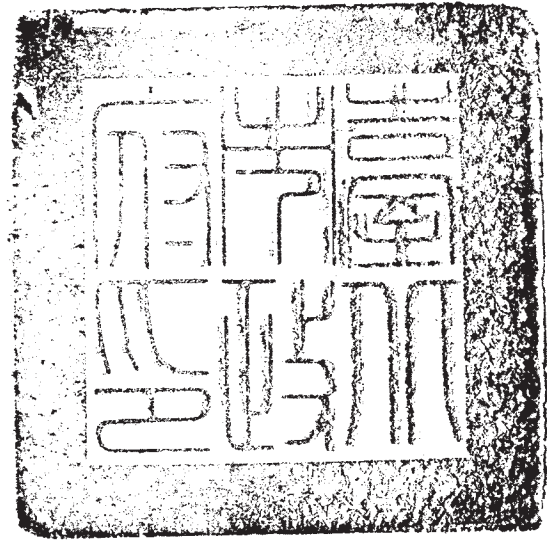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3年11月4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郝龍斌 請假
 副市長 丁庭宇 代行

H—六五一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配合臺北市捷運新莊線（臺北市段）大橋頭站變更聯合開發區（捷）為商業區及住宅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3027491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文山區草湳段三小段1、1-1地號等2筆土地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3年11月21日零時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10月29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330496900號函暨100年8月31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03037440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郝龍斌

日一六五二
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文山區草湳段三小段一、一-1地號等二筆土地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零時生效。